



阳东 电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高压输电线路用及电站电器用瓷绝缘子。公司产品以良好的行业口碑、品牌效应及优质的产品质量，在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目前绝缘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较多，瓷绝缘子产品面临复合绝缘子、玻璃绝缘子等不同材质类型产品的冲击。虽然瓷绝缘子在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细分市场有不可取代的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够在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绝缘子避雷器行业下的绝缘子行业，主要从事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绝缘子作为输变电设备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电力工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公司产品和技术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其产业前景与国家对电网投资政策密切相关。随着国家对电力建设、电网改造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该行业相关电力配套设备市场需求将逐步增加。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规划发展变化，特别是电力建设及电网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电力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瓷绝缘子的生产由配料、成型、上釉、烧成及瓷检等多项复杂工艺环节构成，部分环节存在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任何一个环节出现质量瑕疵，都会导致瓷绝缘子不能达到电压等级要求以致报废。另外，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多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国内知名隔离开关的企业，均作为电力电网的配套设备。所以对产品质量及性能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生产技术老化或质量管理出现偏差，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和盈利。

能力。

四、税收优惠被取消风险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03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4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矾土粉、铁帽、钢脚等，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燃气和电力。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外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20%，区域遍布东南亚、欧洲、南美、美国及非洲等地区，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容易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9.06万元、-14.76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度升值，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会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413.62万元、4,884.76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91%、34.98%，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47%、44.58%，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过大，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能及时带来现金流入，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带来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均在90%左右。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结构合理。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客户信用相对较高，但仍面临因客户违约无法偿还公司货款，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出口国政策及需求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外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20%，出口产品销往东南亚、欧洲、南美、美国及非洲等国家。近年来，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欧洲经济陷入衰退，美国经济增长低于预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减缓，电力建设投资减少，对电力设备的需求下降。同时，各国为了保持本国的经济增长，相继调整相关的贸易政策，倘若公司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变更贸易政策，限制进口电力装备产品，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受到影响。

九、家族控制的风险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控股股东阳东磁电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为以李蔚霞为核心的李氏家族成员，该家族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该家族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影响，从而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一) 股份基本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4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7
(一)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7
(二)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1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8
(四)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3
(五) 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23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一) 股份合作制阶段	23
(二) 合伙企业阶段	24
(三)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5
(四)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31
六、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股本的形成	32
(一) 阳东洁能	32
(二) 阳东微波	33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一) 土地转出与受让	34
(二) 房产转出与受让	35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
(一) 公司董事	35
(二) 公司监事	36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7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十、定向发行情况	38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8
(一) 主办券商	38
(二) 律师事务所	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0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41
一、公司业务概述.....	41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1
(二)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生产流程.....	42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2
(二) 公司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47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1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5
(四) 特许经营权.....	56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6
(六) 租赁房产.....	56
(七) 员工情况.....	57
(八) 公司研发情况.....	59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60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60
(二) 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61
(三)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61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0
(一) 采购模式.....	70
(二) 研发模式.....	71
(三) 生产模式.....	71
(四) 销售模式.....	72
(五) 盈利模式.....	73
(六) 公司海外业务情况.....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79
(一) 行业概况.....	79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83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7
(四) 行业壁垒.....	89
(五) 公司所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90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96
(一) 公司发展战略.....	96
(二)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99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9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2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102
五、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03
六、公司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04
七、公司的独立性.....	104
(一) 业务独立.....	104
(二) 资产独立.....	105
(三) 人员独立.....	105
(四) 财务独立.....	105
(五) 机构独立.....	105
八、同业竞争.....	10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情况.....	106
(二)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1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10
(四) 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111
九、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12
(一)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2
(二)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11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1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1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1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1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与竞业禁止情况.....	116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8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1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18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一) 资产负债表.....	118
(二) 利润表.....	120
(三) 现金流量表.....	12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5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5
(二) 会计期间.....	125
(三) 记账本位币.....	125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6
(五) 外币业务.....	126
(六) 金融工具.....	126
(七) 应收款项.....	133
(八) 存货.....	135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36
(十) 固定资产.....	140
(十一) 在建工程.....	141
(十二) 借款费用.....	141
(十三) 无形资产.....	142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43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143
(十六) 职工薪酬.....	144
(十七) 收入.....	145
(十八) 政府补助.....	145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
(二十) 租赁.....	149
(二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50
(二十二) 税项.....	152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5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3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0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0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70
(三) 资产减值损失.....	173
(四) 重大投资收益.....	173
(五) 非经常性损益.....	174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74
六、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75
(一) 主要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176
(二)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184
七、负债情况分析.....	187
(一) 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187
(二) 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193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9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94
(一) 公司关联方.....	194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96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1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3
(二) 或有事项.....	203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3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03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4
(三) 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4
(一)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204
(二) 产业政策风险.....	205
(三) 产品质量风险.....	205
(四) 税收优惠被取消风险.....	206
(五)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206
(六) 汇率波动风险.....	207
(七)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7
(八) 出口国政策及需求变更的风险.....	208
(九) 家族控制的风险.....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主办券商声明.....	21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六节 附件.....	214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4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4
(三) 法律意见书.....	214
(四) 公司章程.....	214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4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阳东电瓷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阳东有限、有限公司	指	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前身
挂牌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阳东磁电	指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信托	指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阳东洁能	指	湖南阳东洁能材料有限公司（原湖南阳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阳东微波	指	湖南阳东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湘瑞电力	指	湖南省醴陵湘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居宜轩金属	指	佛山市南海区居宜轩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兴中意铝业	指	湖南兴中意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釉	指	覆盖在陶瓷制品表面的无色或有色的玻璃质薄层，是用矿物原料（长石、石英、滑石、高岭土等）和化工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合（部分原料可先制成熔块）经过研磨制成釉浆，施于坯体表面，经一定温度煅烧而成。
粘土	指	含沙粒很少、有黏性的土壤，水分不容易从中通过才具有较好的可塑性
kN	指	千牛，力的单位
kV	指	千伏，电压的计量单位
高压	指	电压等级在 1kV 及以上
超高压	指	交流 330kV~750kV、直流 $\pm 500kV \sim \pm 660kV$ 电压等级
特高压	指	交流 1,000kV、直流 $\pm 8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
Mpa	指	兆帕斯卡，压强的单位
μm	指	微米，长度的单位
马德里协定国组织	指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是用于规定、规范国际商标注册的国际条约。有92个成员国，1989年10月4日中国成为该协定成员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醴陵市阳三办事处阳东村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邮编:	412205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绪红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绝缘制品制造（C383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绝缘制品制造（C3833）”。
主要业务:	高压、超高压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616889071E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总量: 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法规规定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

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股）	非限售股份数（股）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李启高	董事、副总经理	1,664,000.00	1,664,000.00	-
李蔚明	董事、副总经理	1,664,000.00	1,664,000.00	-
李启建	无	1,600,000.00	1,600,000.00	-
李 鑫	董事	1,536,000.00	1,536,000.00	-
李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0	1,000,000.00	-
李启贞	无	1,000,000.00	1,000,000.00	-
李志群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0	1,000,000.00	-
王 红	董事	536,000.00	536,000.00	-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职位
1	李蔚霞	-	2.67	董事长
2	李志群	3.33	-	董事、总经理
3	李蔚明	5.55	-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启高	5.55	6.67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勇军	3.33	6.67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 鑫	5.12	6.13	董事
7	王 红	1.79	-	董事
8	刘绪红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刘艳群	-	-	董事、财务总监
10	易昌裕	-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吴平平	-	-	监事
12	胡 婷	-	-	监事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蔚霞、李启建、李勇军、李启高、李鑫和李启贞及控股股东阳东磁电承诺其在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在公开转让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公开转让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之日。

李蔚霞、李志群、李蔚明、李启高、李勇军、李鑫、王红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李蔚霞、李志群、李蔚明、李启高、李勇军、李鑫、王红、刘绪红、刘艳群、易昌裕、吴平平、胡婷承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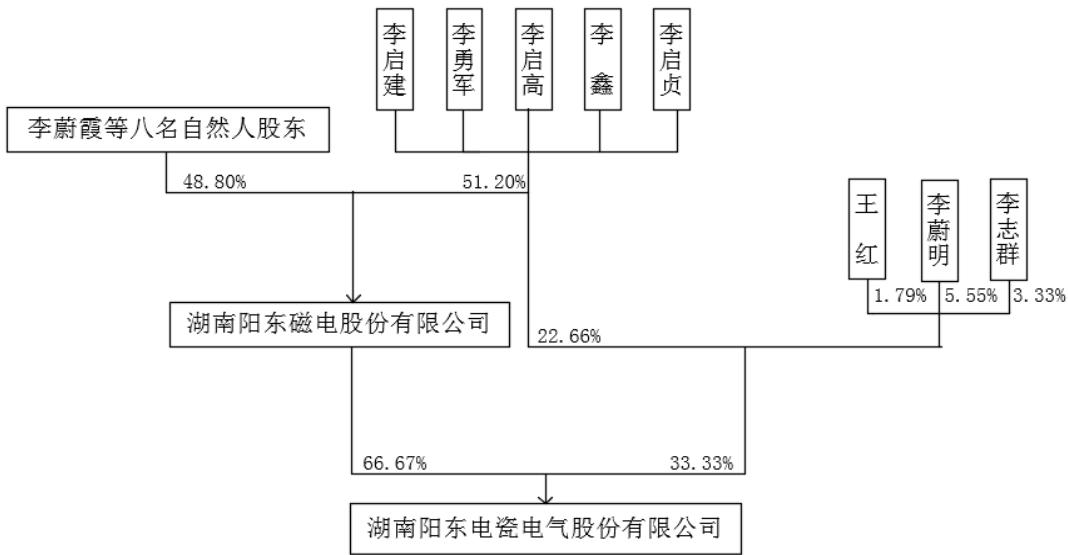
李启贞承诺，其在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6.67	法人（控股股东）
2	李启高	1,664,000.00	5.55	自然人
3	李蔚明	1,664,000.00	5.55	自然人
4	李启建	1,600,000.00	5.33	自然人
5	李 鑫	1,536,000.00	5.12	自然人
6	李勇军	1,000,000.00	3.33	自然人
7	李启贞	1,000,000.00	3.33	自然人
8	李志群	1,000,000.00	3.33	自然人
9	王 红	536,000.00	1.79	自然人
-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以上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通过控股股东阳东磁电间接持股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均为李氏家族成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李氏家族中，以李蔚霞为核心，对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有重大影响，在家族中占有重要地位。其兄李蔚明直接持有公司 5.55%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股东李启高与李蔚霞系叔侄关系，为李蔚霞之兄李蔚成之子，李启高直接持股 5.55%，间接持股 6.67%，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股东李启建为李蔚霞之子，直接持股 5.33%，间接持股 8.00%；股东李鑫为李蔚霞之兄李蔚田之子，直接持股 5.12%，间接持股 6.13%，担任公司董事；股东李勇军、李志群为李蔚霞之兄李蔚香之子，分别直接持股 3.33%，李志群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勇军间接持股 6.67%，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股东李启贞为李蔚霞之兄李蔚平之子，直接持股 3.33%，股东王红为李蔚平之女李纳之配偶，直接持股 1.79%。

实际控制人认定：

由于李蔚霞自阳东有限成立至 2011 年一直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出任阳东磁电、阳东洁能、阳东微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对于李氏家族企业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李蔚霞、李启建、李勇军、李启高、李鑫和李启贞合计直接持股 22.66%，合计间接持股 36.81%，共计持股 59.47%。为保证阳东磁电经营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3 年 6 月 16 日，上述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确定以李蔚霞为一致行动的实际控制人。由于阳东磁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蔚霞等六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36.81%，因此可以认定，李蔚霞等六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阳东磁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阳东磁电持有公司 66.67%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阳三街道办事处阳东村
法人代表	李蔚霞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源、电瓷电器、新材料及微波技术开发与运用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阳东磁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李启建	3,600,000.00	12.00
李勇军	3,000,000.00	10.00
李启贞	3,000,000.00	10.00
李予良	3,000,000.00	10.00
李启高	3,000,000.00	10.00
李 鑫	2,760,000.00	9.20
李启刚	2,501,400.00	8.34
李启财	2,491,000.00	8.30
李春林	1,847,700.00	6.16
李 纳	1,607,700.00	5.36
李蔚霞	1,200,000.00	4.00
李广陵	996,100.00	3.32
李伟陵	996,100.00	3.32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阳东磁电与国投信托签订（2014）国投信托 HY1337-DKHT 号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由国投信托向阳东磁电发放贷款 161,5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年利率为 7.0425%。同时，双方签署了存单质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磁

电提供 170,000,000.00 元存单作为信托贷款合同的质押担保，质权存续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存单委托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审核、占有、保管及代为行使质权。经核查，该笔款项为醴陵市财政局以阳东磁电名义进行贷款，质押存款亦系其提供。根据醴陵市国库管理局的财政资金拨款书、中信银行流水记录以及补制回单专用凭证，贷款到账日即分三笔转至醴陵市国库管理局，质押存款也于当日由醴陵市国库管理局存入阳东磁电账户，且每年三次付息日均由醴陵市财政局进行付息。由于该笔贷款将于 2016 年 6 月到期，为确保还款不会影响挂牌主体股权结构稳定及持续经营，醴陵市财政局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本次存单质押贷款业务引起的其他原因导致国投信托直接向阳东磁电追索上述 1.615 亿元贷款，其愿意无条件承接上述所有债务，保证阳东磁电不受上述该笔债务的任何影响，阳东磁电也无须承担上述贷款的任何偿还义务。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出现因上述贷款影响阳东电瓷经营的情况，将由其进行补偿。

2013 年 4 月 16 日及 2014 年 3 月 19 日，阳东磁电分别两次与高新创投签订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该两次可转股债权投资均系湖南省财政厅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375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 2012 年（2013 年）中央财政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2]179 号、湘财企指[2013]133 号）委托高新创投对阳东磁电以该专项资金进行的投资。根据该两份投资协议，高新创投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3 月 19 日向阳东磁电投入人民币 698.00 万元、643.00 万元。协议约定，高新创投有权自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将全部借款资金由债权置换为阳东磁电的股权，持股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借款总额 \div （经高新创投认可的平均净资产额 + 借款总额），如在约定时间内阳东磁电不能将高新创投的债权转换为股权的，阳东磁电必须按下列方式偿还高新创投的投资：偿还总额 = 高新创投投资总额 + $N/365 \times$ 阳东磁电年资产增值比率（阳东磁电年资产增值比率高于 5% 的按 5% 每年计算） \times 高新创投投资总额（N 指投资开始之日起到转股之日的总天数）。2013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已满三年，根据合同约定，该笔 698 万元的债权已不能转股。2014 年 3 月 19 日的 643 万元债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8 日。若高新创投主张转股，以阳东磁电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平均净资产 30,086,323.28 元计算，即使

两笔借款全部转股，高新创投持有阳东磁电的股权比例约为 30.83%，间接持有阳东电瓷 20.55%，以李蔚霞为核心的李氏家族成员持有阳东磁电剩下的 69.17%的股权，阳东磁电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阳东磁电持有阳东电瓷 66.67%的股份，为阳东电瓷的控股股东；阳东电瓷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蔚霞、李启建、李勇军、李启高、李鑫和李启贞，直接持有公司 22.66%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6.81%的股份（转股后为 25.38%），合计持有公司 59.47%的股份（转股后为 48.04%），阳东电瓷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阳东磁电所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高新创投要求转股并出现影响阳东电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本人将清偿债务，以确保阳东电瓷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

2、李蔚霞

董事长李蔚霞通过阳东磁电间接持有公司 2.67%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人物，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有较大影响。

李蔚霞基本情况如下：

李蔚霞，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醴陵市阳东瓷厂车间主任、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厂厂长，自 2001 年阳东有限成立后至 2010 年一直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董事长职务。

3、李启高

股东李启高直接持有公司 5.55%的股权，同时，通过阳东磁电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12.2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李启高基本情况如下：

李启高，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醴陵市氮肥厂机电车间车工和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车间维修工、销售部业务员、生产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营销中心营销总监。现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营销。

4、李启建

股东李启建直接持有公司 5.33%的股权，同时，通过阳东磁电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13.33%。

李启建基本情况如下：

李启建，男，199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技术工艺部技术员。

5、李鑫

股东李鑫直接持有公司 5.12%的股权，同时，通过阳东磁电间接持有公司 6.13%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11.25%。

李鑫基本情况如下：

李鑫，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公司经营部业务员。现为公司董事。

6、李勇军

股东李勇军直接持有公司 3.33%的股权，同时，通过阳东磁电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

李勇军基本情况如下：

李勇军，男，1971 年生，高中学历，历任醴陵市建材炉料总厂生产部窑炉工、电工、销售干事和阳东有限生产部成型主管、刀具钳工、销售经理。2011 年起任阳东有限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

7、李启贞

股东李启贞直接持有公司 3.33%的股权，同时，通过阳东磁电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

李启贞基本情况如下：

李启贞，男，1981 年生，中专学历，历任阳东有限生产部普通职工、技术部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自 2011 年起任湖南浦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阳东分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李蔚明直接持有公司 5.55%的股权，与李启高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李蔚明基本情况如下：

李蔚明，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厂及阳东有限车间管理员、阳东有限生产部部长及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品质管理和项目建设。

（五）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经公司书面声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非公务员，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非自然人股东阳东磁电经营范围为生物质能源、电瓷电器、新材料及微波技术开发与运用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其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基金备案问题。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股份合作制阶段

1999年3月30日，阳东电瓷电器厂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李蔚霞、李蔚田、李勇军、李蔚成、李蔚平、李蔚明、李志群七名股东全部参加了此次会议，并就阳东电瓷电器厂设立的有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厂注册资金总额为60万元，其中七名股东出资60万元，占资本总额的100%；一致通过企业章程。199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选举李蔚成为本厂董事长，李志群、李蔚田为副董事长；聘任李蔚霞为本厂厂长。同日，经厂全体股东一致委托，李蔚霞向醴陵市工商局递交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的住所为渌江乡阳东村，经营范围：电瓷电器制造销售，注册资本60万元，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

1999年3月31日，醴陵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醴审所验字[1999]第变07号《验资报告》，确认阳东电瓷电器厂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阳东电瓷电器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蔚霞	10.00	16.66
2	李蔚田	10.00	16.66
3	李蔚平	10.00	16.66
4	李蔚成	10.00	16.66
5	李蔚明	10.00	16.66
6	李志群	5.00	8.35
7	李勇军	5.00	8.35
-	合计	60.00	100.00

（二）合伙企业阶段

2001年3月12日，李蔚霞、李蔚田、李勇军、李蔚成、李蔚平、李蔚明、李志群7名合伙人共同向醴陵市工商局递交了《关于办理私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申请报告》，申请组建湖南省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厂私营合伙企业，经营电瓷电器制造销售项目，住址拟设在醴陵市渌江乡阳东村。2001年3月25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湖南省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厂合伙协议》，并推举李蔚霞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期限20年。同日，七名合伙人一致委托李蔚霞向醴陵市工商局递交了《合伙

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2001年4月17日，醴陵市工商局向醴陵阳东电瓷电器厂核发了注册号为430281200029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此时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蔚霞	10.00	16.66
2	李蔚田	10.00	16.66
3	李蔚平	10.00	16.66
4	李蔚成	10.00	16.66
5	李蔚明	10.00	16.66
6	李志群	5.00	8.35
7	李勇军	5.00	8.35
-	合计	60.00	100.00

（三）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1年6月，阳东有限成立

公司的前身阳东有限成立于2001年6月18日。2001年6月10日，全体合伙人向醴陵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并于2001年6月14日向醴陵市工商局递交了《注销申请报告》，称经全体合伙人讨论决议，将阳东电瓷电器厂合伙企业变更为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为了办理各项手续，决定解散阳东电瓷电器厂，组建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原阳东电瓷电器厂的债权债务由组建后的公司承担。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蔚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李蔚霞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李蔚成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李蔚平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李蔚田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李蔚明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李志群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5%；李勇军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5%。该次出资系全体股东以其共同拥有的阳东电瓷厂的全部净资产出资，经过株洲正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5月28日出具了株正和会师(2001)验字第214号《验资报告》。用于出资的净资产未经审计和评估。针对此次出资瑕疵，2015年11月10日阳东有限已用300.00万元进行现金置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同日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湘验字(2015)43020017号》验资报告。阳东有限于2001年6月18日取得醴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028120002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瓷、电器、电缆、电力金具。

阳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蔚霞	50.00	16.66
2	李蔚田	50.00	16.66
3	李蔚平	50.00	16.66
4	李蔚成	50.00	16.66
5	李蔚明	50.00	16.66
6	李志群	25.00	8.35
7	李勇军	25.00	8.35
-	合计	300.00	100.00

2、2002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3月10日，阳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440.00万元，由原股东以现金进行了增资，其中李蔚霞以现金增资20.40万元，李蔚成以现金增资23.30万元，李蔚平以现金增资17.50万元，李蔚田以现金增资17.50万元，李蔚明以现金增资23.30万元，李志群以现金增资19.00万元，李勇军以现金增资19.00万元。2002年4月1日株洲正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株正和会师(2002)验字第30号《验资报告》。2002年9月19日在醴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蔚成	73.30	16.60
2	李蔚明	73.30	16.60
3	李蔚霞	70.40	16.00
4	李蔚田	67.50	15.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5	李蔚平	67.50	15.40
6	李志群	44.00	10.00
7	李勇军	44.00	10.00
-	合计	440.00	100.00

3、200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1 年-2005 年，公司因营运资金紧张分别向股东李蔚成借现金 85.00 万；向股东李蔚平借现金 77.00 万；向股东李蔚田借现金 77.42 万；向股东李蔚明借现金 85.00 万；向股东李蔚霞借现金 80.00 万；向股东李志群借现金 50.00 万；向股东李勇军借现金 50.00 万。

2006 年 2 月 15 日，阳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940.00 万元，同意股东将其债权（公司向股东的借款）的一部分转增股本，其中李蔚霞以债权转股权增资 80.00 万元，李蔚成以债权转股权增资 83.30 万元，李蔚平以债权转股权增资 76.70 万元，李蔚田以债权转股权增资 76.70 万元，李蔚明以债权转股权增资 83.30 万元，李志群以债权转股权增资 50.00 万元，李勇军以债权转股权增资 50.00 万元。2006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各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同意李蔚成、李蔚平、李蔚田、李蔚明、李蔚霞、李志群、李勇军以债权转增股权的协议。

2006 年 4 月 3 日株洲正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株正和会师（2006）验字第 40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40 万元。由于此次出资未经评估，存在出资瑕疵，2015 年 11 月 10 日，阳东有限已用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补足，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湘验字（2015）4302001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蔚成	156.60	16.6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	李蔚明	156.60	16.60
3	李蔚霞	150.40	16.00
4	李蔚田	144.20	15.40
5	李蔚平	144.20	15.40
6	李志群	94.00	10.00
7	李勇军	94.00	10.00
-	合计	940.00	100.00

4、2010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6月19日，阳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增资，其中李蔚霞以货币资金增资169.60万元，李蔚成以货币资金增资175.96万元，李蔚平以货币资金增资163.24万元，李蔚田以货币资金增资163.24万元，李蔚明以货币资金增资175.96万元，李志群以货币资金增资106.00万元，李勇军以货币资金增资106.00万元。

2010年6月21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湘建会醴〔2010〕验字第6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蔚成	332.56	16.60
2	李蔚明	332.56	16.60
3	李蔚霞	320.00	16.00
4	李蔚田	307.44	15.40
5	李蔚平	307.44	15.40
6	李志群	200.00	10.00
7	李勇军	200.00	10.00
-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8日，李蔚成与李启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蔚成将其持有阳东有限 8.32%的股份转让给李启高；李蔚霞与李启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蔚霞将其持有阳东有限 12.00%的股份转让给李启建；李志群与李予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志群将其持有阳东有限 10%的股份转让给李予良；李蔚平与李启贞、李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蔚平将其持有阳东有限 10.00%的股份转让给李启贞、5.37%的股份转让给李纳；李蔚田与李鑫、李春林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蔚田将其持有阳东有限 9.20%的股份转让给李鑫、6.17%的股份转让给李春林；李蔚明与李启刚、李启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蔚明将其持有阳东有限 8.33%的股份转让给李启刚、8.29%的股份转让给李启财。2011年4月2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1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为此出具了湘建会醴（2011）专审字第 17 号《专项审计报告》。

本次转让完成后，阳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启建	240.00	12.00
2	李予良	200.00	10.00
3	李启贞	200.00	10.00
4	李勇军	200.00	10.00
5	李鑫	184.00	9.20
6	李启刚	166.80	8.33
7	李蔚成	166.28	8.32
8	李启高	166.28	8.32
9	李启财	165.76	8.29
10	李春林	123.44	6.17
11	李纳	107.44	5.37
12	李蔚霞	80.00	4.00
-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9日，阳东有限全体股东与阳东磁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阳东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阳东磁电，同日召开股东会。2011年5月3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为此出具了湘建会醴（2011）专审字第23号《专项审计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比例为阳东磁电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阳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5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1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阳东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增资，其中李启高以货币资金出资166.40万元、李志群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李勇军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王红以货币资金出资53.60万元、李鑫以货币资金出资153.60万元、李蔚明以货币资金出资166.40万元、李启建以货币资金出资160.00万元、李启贞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

2015年11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湘验字（2015）4302001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2	李启高	166.40	5.55
3	李蔚明	166.40	5.55
4	李启建	160.00	5.33
5	李鑫	153.60	5.12
6	李勇军	100.00	3.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7	李志群	100.00	3.33
8	李启贞	100.00	3.33
9	王红	53.60	1.79
-	合计	3,000.00	100.00

（四）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6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3月3日，阳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阳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整体变更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2016年3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会审字[2016]43020001号”《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阳东有限净资产为6,832.47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1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68号”《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的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179.57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4,347.10万元，增值率为63.62%。

2016年3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湘验字[2016]4302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3,832.4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3日，阳东电瓷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32.47万元为基础，按2.2775:1的比例折成3,000.00万股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改制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比例（%）
1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比例（%）
2	李启高	166.40	5.55
3	李蔚明	166.40	5.55
4	李启建	160.00	5.33
5	李鑫	153.60	5.12
6	李勇军	100.00	3.33
7	李志群	100.00	3.33
8	李启贞	100.00	3.33
9	王红	53.60	1.79
-	合计	3,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不发生变更，没有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股本处理，因此股东暂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因此，公司暂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税务部门追缴公司整体变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情形，与公司无关，由全体发起股东承担。

六、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股本的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曾分别持有阳东洁能和阳东微波各 25.00%的股权。2015 年 9 月，阳东有限将所持两家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阳东磁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一）阳东洁能

阳东洁能成立于2011年1月6日，由阳东磁电、刘伏初分别认缴货币出资300.00万元、100.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400.00万元，2010年12月26日阳东洁能通过股东会决议，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出具湘建会醴（2011）验字第2号验资报告。设立时阳东洁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5.00
2	刘伏初	100.0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合计	400.00	100.00

经核查，刘伏初为阳东磁电核心技术人员，为达到激励的目的，阳东磁电与刘伏初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关于共同组建阳东洁能的《合作协议》，约定刘伏初持有的 25.00% 股份实际由阳东磁电出资，双方构成股权代持关系。2012 年 12 月 6 日，阳东磁电与刘伏初签订协议，约定由刘伏初将其持有的 25.00% 股权以 9.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阳东磁电，双方同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012 年 12 月 8 日，阳东磁电与阳东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阳东洁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阳东磁电将其 25.00% 的股份以人民币 9.00 万元转让给阳东有限，2012 年 12 月 18 日，阳东洁能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阳东洁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5.00
2	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25.00
-	合计	4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阳东洁能召开股东会，决议由阳东有限将其持有的 25.00% 的股权转让给阳东磁电，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阳东洁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	合计	400.00	100.00

（二）阳东微波

阳东微波成立于2011年6月16日，由阳东磁电、刘伏初分别认缴货币出资225.00万元、75.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11年6月3日阳东微波通过股东会决议，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出具湘建会醴（2011）验字第47号验资报告。设立时阳东微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75.00
2	刘伏初	75.00	25.00
-	合计	300.00	100.00

同阳东洁能相似，为达到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刘伏初的目的，阳东磁电与刘伏初于2010年12月20日签订了关于共同组建阳东微波的《合作协议》，约定刘伏初持有的25.00%股份实际由阳东磁电出资，双方构成股权代持关系。2012年12月6日，阳东磁电与刘伏初签订协议，约定由刘伏初将其持有的25.00%股权以9.00万元价格转让给阳东磁电，双方同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012年12月8日，阳东磁电与阳东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阳东微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阳东磁电将其25.00%的股份以人民币9.00万元转让给阳东有限，2012年12月18日，阳东微波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阳东微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75.00
2	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75.00	25.00
-	合计	300.00	100.00

2015年9月22日，阳东微波召开股东会，决议由阳东有限将其持有的25.00%的股权转让给阳东磁电，并于2015年9月24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阳东微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合计	300.00	100.0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土地转出与受让

2012年10月10日，阳东有限根据醴陵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文件向醴陵市国土局提起申请将醴国用（2007）第0699248号、醴国用（2009）第9212

号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阳东磁电的报告。2012年12月10日，阳东有限与阳东磁电签订土地买卖合同，约定阳东有限将醴国用(2007)第0699248号、醴国用(2009)第9212号土地共计46,672.1平方米转让给阳东磁电，双方商定土地转让价格为14,883,938.34元。2012年12月16日，醴陵市国土局核发了醴国用(2012)第1311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5年12月10日，阳东磁电根据株政办发[2013]6号《关于印发株洲市培育100家拟上市后备企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和《醴陵市工业强市十条政策》文件向醴陵市国土局申请将上述土地变更为阳东有限。2015年12月20日，阳东磁电与阳东有限签订土地买卖合同，约定阳东磁电将醴国用(2012)第1311号土地转让给阳东有限，双方商定土地转让价格为10,358,965.27元，醴陵市国土局核发了醴国用(2016)第0056号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国土局提供的土地登记卡，上述土地权属来源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株政办发[2013]6号）和中共醴陵市委文件（醴办发[2012]20号）。

（二）房产转出与受让

2012年12月12日，阳东有限与阳东磁电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阳东有限将房产证号为醴房权证阳三字第00038023号、醴房权证醴字第00038024号、醴房权证阳三字第00038025号三处房产转让给阳东磁电，转让价格为3,707,605.30元，醴陵市房产局核发了醴房权证阳三字第712007989号、醴房权证阳三字第712007990号、醴房权证阳三字第712007991号房产证。2015年12月20日，阳东磁电与阳东有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阳东磁电将上述房产转让给阳东电瓷，转让价格为2,414,884.70元。醴陵市房产局核发了醴房权证阳三字第716000529号、醴房权证阳三字第715011804号、醴房权证阳三字第715011805号房产证。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1、**董事长**：李蔚霞，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董事**：李志群，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原株洲市阳三石焦化厂、阳东有限市场营销部部长及营销总监。2011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董事**：李蔚明，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董事**：李启高，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董事**：李勇军，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董事**：李鑫，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董事**：王红，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阳东有限技术工艺部技术员、实验科科长、技术工艺部副部长、技术工艺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8、**董事**：刘绪红，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醴陵国光瓷厂二车间党支部书记、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湖南新亚瓷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阳东磁电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阳东有限管理者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9、**董事**：刘艳群，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醴陵市氮肥厂行政科统计员、阳东有限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

1、**监事会主席**：易昌裕，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阳东小学教师、大屋生产队出纳、醴陵永胜瓷厂工人、醴陵市渌江

乡阳东村村民委员会主任、会计、阳东有限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监事**：吴平平，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醴陵国光瓷厂六车间工人、阳东有限采购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

3、**监事**：胡婷，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湘潭盘龙山庄大酒店总机、分部经理、阳东有限市场营销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李志群，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2、**副总经理**：李蔚明，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副总经理**：李启高，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副总经理**：李勇军，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董事会秘书**：刘绪红，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6、**财务总监**：刘艳群，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965.82	14,280.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32.47	5,35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32.47	5,351.78

每股净资产（元）	2.28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8	62.52
流动比率（倍）	1.39	1.29
速动比率（倍）	0.95	0.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58.45	12,174.56
净利润（万元）	304.69	23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69	23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97	22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97	227.30
毛利率（%）	24.08	21.96
净资产收益率（%）	5.48	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4	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3	2.28
存货周转率（次）	3.79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1.16	24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12

十、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有进行定向发行事宜。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3 461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勰
项目小组成员: 张梦夏、严福洋、周健、梁康、彭元博、刘思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帆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 1 号栋
24 楼
电话: 0731-84156148
传真: 0731-84159148
经办律师: 江帆、罗光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竞开、颜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晶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
西塔 3 层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蔡虹、刘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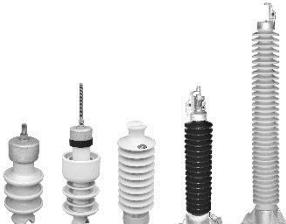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超高压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不同电压等级和拉力等级的瓷绝缘子，其中包括盘形悬式瓷绝缘子、长棒形悬式瓷绝缘子、线路柱式瓷绝缘子、高压电站电器棒形支柱瓷绝缘子、超特高压电站电器棒形支柱瓷绝缘子。由于产品广泛应用于输电线路、电站电器等电力工业领域，因此对于产品的质量、工艺及安全性能等方面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分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输电线路用瓷绝缘子及电站电器用瓷绝缘子。第一类输电线路用瓷绝缘子主要包括：盘形悬式瓷绝缘子、长棒形悬式瓷绝缘子及线路柱式瓷绝缘子；第二类电站电器用瓷绝缘子主要包括：高压棒形支柱瓷绝缘子、超特高压棒形支柱瓷绝缘子。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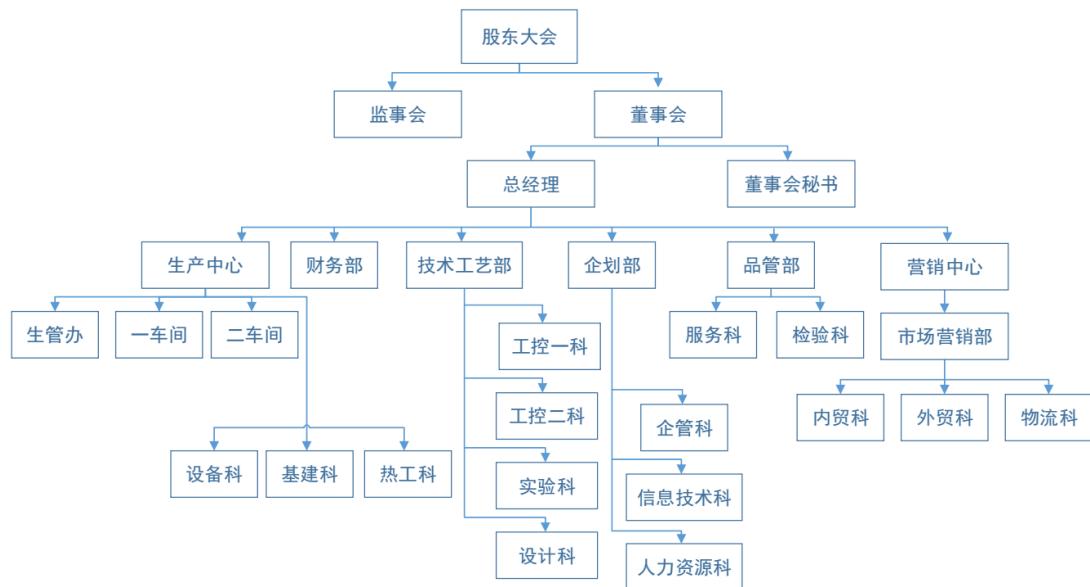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及用途	应用领域
40~300kN 盘形悬式瓷绝缘子		用于标称电压高于1000V的交流或直流架空线路，导线与架空铁塔之间绝缘和垂悬或耐张安装的机械连接。	输电线路
40~300kN 长棒形悬式瓷绝缘子		用于标称电压高于1000V的交流或直流架空线路，导线与架空铁塔之间绝缘和垂悬或耐张安装的机械连接。	输电线路

10~145kV 线路柱式瓷绝缘子		用于标称电压高于1000V 的交流或直流架空线路, 导线的绝缘和垂直或水平安装的机械支撑。	输电线路
10~220kV 高压棒形支柱瓷绝缘子		用于标称电压高于1000V 的交流或直流电站及电站开关等高压电器设备的绝缘与机械支撑。	电站电器
330~1000kV 超特高压棒形支柱瓷绝缘子		用于标称电压高于220kV 的交流或直流电站及电站开关等高压电器设备的绝缘与机械支撑。	电站电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架构图



2、部门职能介绍

根据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公司建立健全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系，各部门权责明晰、分工明确、执行顺畅，逐步形成了运作效率较高、协调运行的内部管理机制，目前公司内部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业务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制、物料控制、采购管理、设备选型和改进、设备安装、设备管理、电力负荷协调管理、生产制程管理、一线作业人员管理、设备保养、生产现场管理、基建管理的业务中心单位。通过生产计划的制订、生产进度的管控、物料的协调控制、采购作业的控制、对设备的不断改进优化、生产日程的管控，生产技术的完善、物料消耗控制等，达到以更高的生产效率、更少的成本投入，来降低公司制造成本、确保按生产计划生产正常并且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来实现公司的生产目标和制造出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的业务部门。通过制定与贯彻执行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应付款的管控、存货与生产经营成本核算、纳税筹划、财务预算控制与实施情况考核、以及各类财务报表的编辑、汇总，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提供可靠依据，保证资金安全、控制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企划部	负责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形象建设与推广、内外部行政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体系与环境体系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并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谋的业务部门。通过对公司企业文化、管理文化的建立和发展、企业品牌形象的推广、企业资质的优化、企业内外行政性事务的综合协调与处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人员招聘与录用、培训、薪资、福利、绩效共八体系的运行与业务承办、EMP 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公司内部网络信息资源的合理配置等一系列企划并实施，来为公司提供营运支撑、人才支持与组织保证，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品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检验、质量数据统计与分析、客户投诉与质量事故处理、试验检测设备管理、品质监督的业务部门。通过对入厂法兰附件的检验、出窑后产品质量的检验、抽样试验、成品检验和产品出厂检验、定期收集内外部质量信息并汇总形成品质月报、召开公司品质会议、采取各类纠正预防措施，来实现公司质量目标，确保客户满意。
技术工艺部	负责公司泥石原料检验、技术工艺管理、新品研发、技术支持、品质监督、统计品质管控、质量成本管理等工作的业务部门。通过对配方工艺的设计及研发、技术工艺标准的制修订、泥石原料与制程的监控、各类品质数据与趋势图的资料收集、组织实施公司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来确保产品实现、为内部相关业务单位和公司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与保证。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定位与市场调研、销售网络开拓、客户服务与开发管理、成品仓储与物流管理的业务中心单位。通过制定年度营销计划、与新老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调控产品价格、合理预算营销费用、控制营销成本、提供售后服务以及集中安排、协调各物流单位对公司产品的承运，来确保实现公司营销目标，保证公司利润率稳步上升，持续提升顾客满意度。

（二）公司业务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在进行采购之前需由生产中心生管办对潜在供应商的资质包括业务资质、生产能力、样品质量及价格等条件进行调查评分，对达到公司标准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并对该名录实施年度定期更新。对同一种原材料，公司一般会选定多家供应商，一方面保证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供应；另一方面通过定期向各家供应商询价，确保采购价格合理。

每年底公司下发次年的经营指标，生产中心根据经营指标牵头其他部门编制次年的总体采购计划经生产中心总监审核并经总经理批准后，《采购计划》生效；其他少量产品配件及低值易耗品采购可根据 EMP 系统各类物资的用量及客户订单情

况制定季度或月度计划。

采购员根据已审批《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待采购产品发运至厂区，生产中心及技术工艺部的相关负责人员检验合格后出具《入库验收报告》，仓管人员盘点数量安排采购入库，若存在商品瑕疵则退回。财务部会定期与生产中心生管办核对应付账款，并根据开票情况进行资金审批支付。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时由营销中心的销售经理了解客户的需求，即产品设计图纸、产品实样、产品报价、接收标准、交付方式和期限等条件。

技术工艺部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包括设计图纸、实样质量、产品性能及产品交期等；以及公司内部的排产计划、产品成本、产品利润及接受风险程度等做一个全面的评审并填写《合同评审表》。

通过评价或评审程序通过后，按照公司业务流程发起《产品销售合同》审批程序经总经理签字批准。合同中明确相关事宜：产品名称、产品标准、产品数量、价格包装、产品交期、交货地点、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按照公司业务流程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营销中心及品管部根据合同规定条款向客户提供产品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3）生产流程

合同、订单签订后，由生产中心生管办人员根据工序时间编制《生产计划排程》，经生管办负责人审核，经生产中心总监批准后向一、二车间各产线下达。同时，明确应生产产品型号、订货数量及出货日期。生产产品根据技术工艺部设计科出具的最终设计图纸执行生产。

生产原材料的采购由生产中心生管办按采购过程控制程序进行。配料操作工依据技术工艺部的配料工控员提供《配料单》的要求配料，配料完成后通知生产中心物料员持有经审批的《领料单》至仓库领料；其他如需补料需填写《材料超领单》。《材料超领单》需领料部门主管填制，生产中心总监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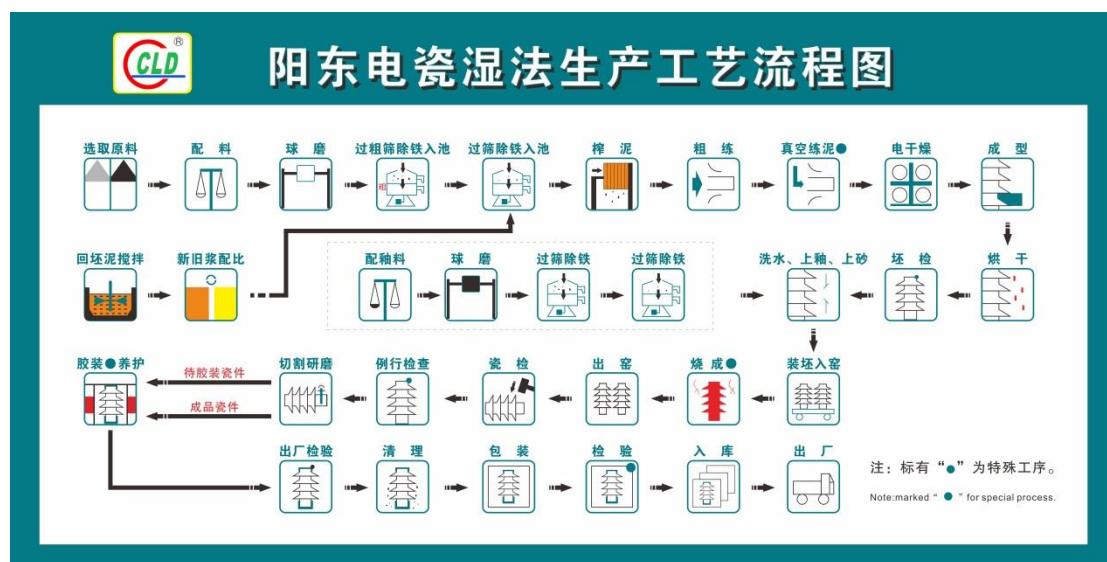
生产中心生管办根据《生产计划排程》的要求安排生产，生产线适时、适量安排人员及设备工具并按照工艺文件进行生产；车间统计员统计每天的生产情况，并录入EMP系统定期汇总审核后上交总经理审阅。

品管部按照《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分别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如有不合格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让步接收、直接退货或进行报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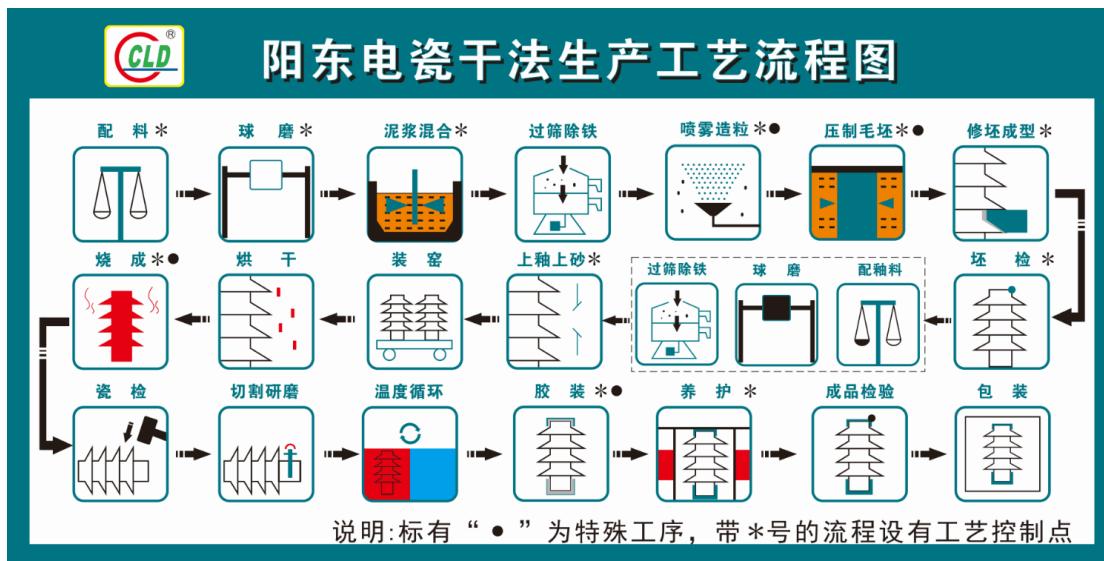
生产出的产成品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生产线转移至仓库办理产成品入库，仓库员清点数量并录入EMP系统，等待营销中心的发货指令。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当前生产和经营的主要产品为盘形悬式瓷绝缘子棒形、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及超特高压电站开关支柱绝缘子。制瓷生产工艺分为湿法和干法两种，其工艺流程图分别如下：



湿法制瓷生产工艺流程图



干法制瓷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瓷绝缘子的制瓷生产技术主要分为湿法和干法，具体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如下制作工序中：

1、湿法生产技术

（1）原料精选制备技术

公司原料制备包括精选、配料、磨料、新旧浆配比及过筛除铁等工序。

1) 精选工序，选用纯度高和深加工超细煅烧铝矾土、优质长石原料、多种淘洗黏土及品质高塑性泥料，有效减少原料中的有害杂质。同时，进入厂区的每批次原料都经物理及化学等各方面性能的检验，存放于厂区的原料陈腐时间不少于3个月，极大地提高了原料的可靠性。

2) 配料工序，选用高强度铝质国标IV类瓷坯料配方，为提高配比准确度，公司采用双人过称及监称的方式可将配比误差控制在±1Kg范围内。

3) 磨料工序，公司全部采用天然球石，通过每球添加一定量球石与定期更换整个球的球石方式可保证将泥浆细度控制在5μm~45μm，使得烧成后瓷质晶相颗粒

粒大小一致、分布均匀，从而提高产品的机械强度与电气性能。

4) 新旧浆配比工序，采用体积法，利用专用容器进行配比，精确控制泥浆的浓度、密度与体积，保证新旧浆的配比误差在±1%，为产品工艺性能提供了有力保证。

5) 过筛除铁工序，公司使用永久强磁型除铁器，有效降低泥料中的有害机械铁含量，将最终泥料中的铁粉及杂质的含量分别控制在0.005%、0.001%之内。

（2）真空练泥技术

真空练泥工序的难点在于提高相对真空度、增加泥料的均匀性及坯体密度。相对真空度方面，公司使用较为先进的真空泵，将相对真空度由94%提高至98%；泥料均匀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最先进的集中供油压滤系统，在压滤中各压滤片上的压力更加均匀，而且公司采用多次粗炼的方式替代泥料沉腐方式。在该工序过程中，不仅保证了泥料的均匀性，还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效率；坯体密度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直径的产品分别采用Φ630及Φ500真空练泥机，保证挤制比在合理的区间内，使得挤制出的毛坯有足够的密度，同时又可以保证产品的尺寸及坯体的内在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

（3）成型及电干燥技术

坯体成型及电干燥工序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产品的几何尺寸及形状，公司一方面通过定期培训、技术比武等方式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另一方面引进自动化设备，63kV及以上产品均采用数控修坯机，从而将最终产出的坯件尺寸及形状误差控制在±3mm范围内。同时，63kV及以上产品在成型前均采用自主研发的隧道式电干燥技术，在保证成型所需的水分同时提高泥段水分的均匀性。

（4）烘干技术

烘干工序，主要关注点在于控制坯体水分与坯体合格率，公司采用行业最先进的隧道式干燥烘房，合理利用窑炉稳定余热，且应用自主研发的加湿系统，从而在保证干燥室温度、湿度受控的前提下实现热能的充分利用，既保证了110kV及以下产品的合格率达到80%以上，又较大程度降低能耗节能环保。最终将坯体水分控制在1.5%~2%范围内。

（5）烧制技术

烧制工序是瓷绝缘子生产的关键工序，直接影响瓷绝缘子的瓷质性能。为实现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达到最佳状态，公司 110kV 以下产品均选用隧道窑并通过计算机控制系统对窑炉进行全程监控，窑炉的压力、气氛与温度完全通过计算机系统自动调整，窑炉使用的脉冲高速喷嘴可将窑炉温差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而且隧道窑一旦点火，烧成曲线就是全年稳定不变的，从而保证成品瓷质的致密性与均匀性，确保高强度等级产品的质量。隧道窑使用天然气燃料，可较大程度减少有害气体对产品釉面的影响，使得成品釉面光亮平整。另外，由于烧成曲线稳定不变，隧道窑可以向外提供稳定的余热以供利用。烧制后的瓷件强度可达到 150Mpa 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772-2005《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对产品执行逐个检查，产品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6）胶装与养护技术

胶装工序的关键点在于高质量地完成瓷件与金属件的有机结合，公司通过选择优质水泥、控制胶合剂使用时间、使用先进的四工位胶装机、震动胶装机、冬季在胶装场所保温保湿等手段可实现产品抗压强度不低于 64.0Mpa、形位公差合格率 99% 以上；养护工序，公司采用隧道式养护烘房，利用窑炉余热与湿坯烘房的湿热空气及加湿装置，保证养护温湿度，保证时间在 36±0.5 小时范围内。

2、干法生产技术

（1）原料精选制备技术

公司原料制备包括精选、配料、磨料、新旧浆配比及过筛除铁等工序。

1) 精选工序，选用纯度高和深加工超细煅烧铝矾土、优质长石原料、多种淘洗黏土及品质高塑性泥料，有效减少原料中的有害杂质。同时，进入厂区的每批次原料都经物理及化学等各方面性能的检验，存放于厂区的原料陈腐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极大地提高了原料的可靠性。

2) 配料工序，选用高强度铝质国标 V 类瓷坯料配方，为提高配比准确度，公司采用双人过称及监称的方式可将配比误差控制在±1Kg 范围内。

3) 磨料工序，公司全部采用天然球石，通过每球添加一定量球石与定期更换整个球的球石方式可保证将泥浆细度控制在 $5\mu\text{m} \sim 20\mu\text{m}$ ，使得烧成后瓷质晶相颗粒大小一致、分布均匀，从而提高产品的机械强度与电气性能。

4) 新旧浆配比工序，采用体积法，利用专用容器进行配比，精确控制泥浆的浓度、密度与体积，保证新旧浆的配比误差在±1%，为产品工艺性能提供了有力保证。

5) 过筛除铁工序，公司使用永久强磁型除铁器，有效降低泥料中的有害机械铁含量，将最终泥料中的铁粉及杂质的含量分别控制在 0.005%、0.001% 之内。

（2）喷雾造粒技术

喷雾造粒技术工序的难点在于保证粉料水分的均匀性。公司采用行业内最先进压力式喷雾干燥塔，通过控制干燥塔内压力、温度等各项参数，每隔一小时检测粉料的水分，保证粉料陈腐时间大于 24 小时。通过以上综合措施有力保证了粉料水分的均匀性。

（3）等静压成型技术

等静压成型技术是当前行业内最先进的电瓷绝缘子生产技术，公司采用最先进的双介质等静压机，自行设计的钢篮模具，从而保证了毛坯的密度及尺寸。配以全自动的干法数控修坯机，将光坯的尺寸控制在±1mm 之内，且此技术可省去烘干工序，缩短了三分之一的生产周期，干坯合格率可提升至 97% 以上。

（4）淋釉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业内先进淋釉技术替代了传统的喷釉技术，成功解决了等静压干法生产中的釉面析晶问题，使得釉料可节省 50% 以上。

（5）烧制技术

烧制工序是瓷绝缘子生产的关键工序，直接影响瓷绝缘子的瓷质性能。为实现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达到最佳状态，公司 220kV 产品选用隧道窑，220kV 以上产品均采用全自动抽屉窑炉并通过计算机控制系统对窑炉进行全程监控，窑炉的压力、气氛与温度完全通过计算机系统自动调整。

（6）胶装与养护技术

胶装工序的关键点在于高质量地完成瓷件与金属件的有机结合，公司通过选择优质水泥、控制胶合剂使用时间、使用先进的四工位胶装机、震动胶装机、冬季在胶装场所保温保湿等手段可实现产品抗压强度不低于 64.0Mpa、形位公差合格率 99% 以上；养护工序，公司采用隧道式养护烘房，利用窑炉余热与湿坯烘房的湿热空气及加湿装置，保证养护温湿度，保证时间在 36±0.5 小时范围内。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其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取得时间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时间（月）	摊销额
醴集用（2016）第 B0004 号土地使用权证	批准拨用	-	2016 年 1 月 27 日	-	-	-
醴集用（2016）第 B0010 号	批准拨用	-	2016 年 4 月 21 日	-	-	-
醴国用（2016）第 0055 号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划拨	-	2016 年 1 月 27 日	-	-	-
醴国用（2016）第 0056 号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出让	1,035.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00	102.00	205.82

公司最早取得醴国用（2016）第 0055 号划拨土地使用权时间为 2001 年 3 月 27 日。根据醴陵市国土局、工商局现存资料，公司于 1998 年之前已在该地建厂，处于违规使用土地状态。1998 年 11 月 9 日，醴陵市国土局针对该行为下达土地违法案件补办手续通知书，违法单位为阳东电瓷电器厂，主要违法事实为未批先建 3114 平方米，处理执行情况为罚款补办，市监察股意见为已罚款。同日，醴陵市人民政府签发（98）政土字第 22 号基本建设征用土地通知单，申请用地单位为阳东电瓷电器厂，征用的土地种类包括旱土、荒山地、陵园、水塘，不涉及农用地，

基建项目为造车间，附注未批先建、罚款补办。由于国土局经历场地搬迁，且用地取得时间较早，所有现存资料仅为土地违法案件补办手续通知书、基本建设征用土地通知单和 2001 年土地登记证部分页。由于资料缺失，醴陵市国土局特出具证明，证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原始取得时间为 2001 年 3 月 27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取得的批文材料丢失，但当时已申报有权机关办理了用地审批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该土地为合法取得，手续完备。阳东有限分别于 2000 年及 2004 年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45,317 平方米，2006 年醴陵市国土局下发醴国土资源监字（2006）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阳东有限处以 176,564.00 元罚款。其后，阳东有限取得《湖南省开发整理项目验收确认书》、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醴陵市阳东电瓷电气有限公司新建等静压绝缘子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株洲市国土局《关于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补办用地手续的审查报告》、《醴陵市人民政府乡（镇）村集体建设使用土地审批单》、《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等文件办理了全部用地手续，并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国有出让方式取得醴国用（2007）第 0699248 号土地使用权证，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国有出让方式获得 1,354.60 平方米土地的醴国用（2009）第 9212 号土地使用权证。以上两块土地为现醴国用（2016）第 0056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土地。

阳东有限于 1994 年 7 月 4 日取得醴集用（2016）第 B0004 号土地的《醴陵市人民政府乡（镇）村集体建设使用土地审批单》。1998 年 3 月 3 日，醴陵阳东电瓷电器厂（电瓷有限前身）与洲上组补充签署了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使用费用 27,000.00 元，另行协商青苗补偿费用，并由醴陵阳东电瓷电器厂（电瓷有限前身）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洲上组劳动力。该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现为阳东电瓷一厂部分生产车间。由于国土局材料缺失，现只存有 1994 年（94）政乡土字第 03 号醴陵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用地审批单。为此，醴陵市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办理了用地审批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取得合法合规。

2012 年 10 月 10 日，阳东有限根据醴陵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文件向醴陵市国土局提起申请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阳东磁电的报告，2012 年 12 月 16 日，醴陵市国土局分别核发了醴集用（2012）第 B0404016 号、醴国用（2012）第 1312 号、醴国用（2012）第 1311 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5年12月10日，阳东磁电根据株政办发[2013]6号《关于印发株洲市培育100家拟上市后备企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和《醴陵市工业强市十条政策》文件向醴陵市国土局申请将上述土地变更为阳东有限。醴陵市国土局分别核发了醴集用(2016)第B0004号、醴国用(2016)第0055号、醴国用(2016)第0056号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国土局提供的土地登记卡，上述三宗土地权属来源均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株政办发[2013]6号和中共醴陵市委文件，醴办发[2012]20号。

阳东有限于2010年3月2日向醴陵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转租土地29.73亩，该土地原由醴陵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向阳东村大屋组、马家冲组租用。阳东有限出于企业经营考虑，将其作为储备土地，尚未使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一旦使用该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将通过合法、规范的程序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及使用权证。

醴集用(2016)第B0010号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8,853.00平方米，公司自1998年至2007年期间陆续与阳东村民集体组织签订以上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合同由村民代表、村委会、居委会的签字盖章，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取得建规[地]字第醴规建地字2016006号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于2016年4月21日取得醴集用(2016)第B0010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湖南省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集体土地使用权有偿取得需经招、拍、挂等公开方式进行。该土地未经过此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已取得醴陵市国土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土地已于2009年转为建设用地，已办理农转用手续，土地合法取得。

上述两块集体土地使用权醴集用(2016)第B0004号、醴集用(2016)第B0010号的土地面积合计为20,653.9平米，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70,440.7平米，集体土地占公司土地总面积比例为29.32%，以上土地主要作为公司一分厂的生产经营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公司已获得阳东村委会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会收回上述两块编号为醴集用(2016)第B0004号、醴集用(2016)第B0010号集体建设用地。为使土地的使用权得以全面规范和合法化，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积极推动将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转为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国家征收之后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若公司因所有权人收回土地等问题无法继续使用以上土地并造成厂房搬迁或造成纠纷、处罚，其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

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醴陵市国土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以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土地问题受到过处罚。

2、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640117		17	原始取得	2011-9-28	2011-9-28 至 2021-9-27

公司“CLD”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和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并已在巴西、美国及马德里协定国组织申请注册成功，获取商标注册证书。

3、专利技术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	隧道窑用 110kV 棒形电瓷件防倒吊烧承烧装置	ZL 2011 1 0327757.8	发明	2011/10/25	2013/06/12	20 年
2	多工位电瓷支柱绝缘子弯曲试验机	ZL 2010 2 0575197.9	实用	2010/10/25	2011/05/11	10 年
3	电瓷隧道窑用燃气供给装置	ZL 2010 2 0640644.4	实用	2010/12/02	2011/06/22	10 年
4	电瓷产品坯体湿法成形的隧道式烘干装置	ZL 2010 2 0660866.2	实用	2010/12/15	2011/09/07	10 年
5	一种隧道窑用 110kV 棒形电瓷件	ZL 2011 2 0409603.9	实用	2011/10/25	2012/9/5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吊烧承烧装置					
6	一种陶瓷压滤系统 集中供油装置	ZL 2014 2 0568876.1	实用	2014/09/29	2015/03/18	10 年

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专利权证权属变更至股份公司的流程正在进行。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发明	一种支柱瓷绝缘子	201610086869.1	2016/02/16	受理
2	发明	一种支柱瓷绝缘子的制备方法	201610087078.0	2016/02/17	受理

4、域名

序号	域名资源拥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阳东电瓷	yddc.com	2002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资格或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30000 3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9-23	三年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湘环株醴字第 51 号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2015-2-6	2017-12-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00114Q22042R 4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4-21	2017-3-2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00115E20977R 2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4-21	2018-4-20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AEO 认证	AEOCN43159 63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015-10-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4315963004	株洲海关驻醴陵办事处	2015-5-27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0950426	株洲市商务局	2011-7-21	长期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429.59 万元，净值为 2,797.36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6.39	-	316.39	100.00%
机器设备	4,684.60	2,412.08	2,272.53	48.51%
运输设备	287.69	102.95	184.75	64.22%
电子设备	82.89	75.93	6.96	8.40%
办公设备	32.99	30.56	2.43	7.36%
其他	25.03	10.72	14.31	57.18%
合计	5,429.59	2,632.23	2,797.36	51.52%

（六）租赁房产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租金金额分别为 354.68 万元和 354.68 万元。报告期

内，公司均与出租方阳东磁电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每月租金(元)	租赁期
阳东电瓷	阳东磁电	醴陵市阳三办事处阳东村	295,566.60	2012.1.1-2015.12.31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有 506 人，基本构成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6	5.14%
销售人员	10	1.98%
行政人事人员	4	0.79%
仓储物流人员	4	0.79%
采购人员	2	0.40%
生产人员	301	59.49%
研发技术人员	155	30.63%
财务人员	4	0.79%
合计	506	100.00%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2.17%
大专学历	11	2.17%
大专以下学历	484	95.66%
合计	50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	比例
18-20	-	-

21-25	13	2.57%
26-30	40	7.91%
31-34	66	13.04%
35 以上	387	76.48%
合计	506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中包括：

- 李蔚霞 先生**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李志群 先生**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 王红 先生**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 李启建 先生**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李予良 先生** 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自2015年6月任公司技术工艺部技术员。
- 刘元月 先生** 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湖南省航务工程公司设备技术科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立维腾（东莞）电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长沙南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技术工艺部工程师。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李蔚霞	800,000.00	2.67	间接持股
李志群	1,000,000.00	3.33	直接持股
王红	536,000.00	1.79	直接持股
李予良	2,000,000.00	6.67	间接持股
李启建	4,000,000.00	13.33	直接、间接持股
刘元月	-	-	-
合计	8,336,000.00	27.79	-

（八）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工艺部，其中包括工控一科、工控二科、实验科、设计科，负责公司原料检验、技术工艺管理、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品质监督、统计品质管控、质量成本管理以及产品的测试评估工作。负责新产品测试领域的各类标准、规则及流程的编制和完善，并监督和贯彻实施。

2、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工艺部共有研发人员 53 人，专业领域涉及材料学、工业设计、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等。公司目前有 6 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七）员工情况”。

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按员工年龄程度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	比例
25-39	39	73.58%
40-54	14	26.42%
合计	53	100.00%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	11.32%
本科以下学历	47	88.68%
合计	53	100.00%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643.23	512.62
其中：		
—材料费用	318.35	341.01
—薪酬	230.73	108.98
—折旧	36.79	36.79
—其他	57.36	25.84
收入金额	10,958.45	12,174.56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	5.87%	4.21%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电线路绝缘子	4,194.87	38.28%	4,982.03	40.92%
超特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	4,421.21	40.35%	4,362.77	35.84%
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	2,342.17	21.37%	2,829.30	23.24%
合计	10,958.24	100.00%	12,174.10	100.00%

注：输电线路绝缘子包括盘形悬式瓷绝缘子、长棒形悬式瓷绝缘子及线路柱式瓷绝缘子。

（二）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高压隔离开关、高压电器设备等终端产品的电力设备生产企业，部分销售予国内贸易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509.25	13.77%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949.57	8.6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91.24	6.31%
	四川凯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2.08	5.31%
	湖南湘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428.21	3.91%
	合计	4,160.35	37.97%
2014 年度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1,382.52	11.36%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969.44	7.96%
	重庆正派贸易有限公司	874.55	7.1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6.14	5.64%
	扬州达亨贸易有限公司	574.32	4.72%
	合计	4,486.97	36.86%

报告期内，2014 年及 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6.86% 及 37.97%，销售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除湖南湘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铝矾土、长石、粘土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法兰和螺栓等金属配件。上游企业众多，且公司与国内原材料供应商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同时，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及燃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06.35	36.14%	3,952.35	41.60%
能源	1,566.27	18.83%	1,551.43	16.3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5 年度	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81.14	16.60%
	禹州市禹天机械配件厂	434.22	5.22%
	禹州市神运机械有限公司	374.59	4.5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醴陵市供电分公司	367.55	4.42%
	永年县凯顺电力电瓷金具有限公司	230.85	2.77%
	合计	2,788.35	33.51%
2014 年度	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99.27	14.73%
	永年县凯顺电力电瓷金具有限公司	606.51	6.38%
	禹州市神运机械有限公司	557.08	5.86%
	邵东县祥隆电瓷附件厂	502.67	5.29%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醴陵市供电分公司	356.41	3.75%
	合计	3,421.94	36.01%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比重分别为 36.01% 及 33.51%，采购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者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永年县凯顺电力电瓷金具有限公司	采购电瓷螺栓	360.00	2014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2	永年县凯顺电力电瓷金具有限公司	采购电瓷螺栓	960.00	2015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3	禹州市神运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电瓷法兰	630.00	2014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4	禹州市神运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电瓷法兰	912.00	2015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5	邵东县祥隆电瓷附件厂	采购电瓷法兰	960.00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6	邵东县祥隆电瓷附件厂	采购电瓷法兰	940.00	2015年1月2日	履行完毕
7	禹州禹天机械配件厂	采购电瓷法兰	378.00	2014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8	禹州禹天机械配件厂	采购电瓷法兰	570.00	2015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9	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供用气	无	2010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0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285.00	2014年3月12日	履行完毕
11	无锡市昂益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118.00	2014年3月23日	履行完毕
12	沈阳庆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136.00	2014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13	巩义市金正耐火材料厂	采购熟矾土粉	271.20	2014年3月18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4	新密市城关镇宏伟矾土加工厂	采购熟矾土粉	346.00	201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15	郑州市金正电瓷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熟矾土粉	256.20	2015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16	邵东县祥隆电瓷附件厂	采购电瓷法兰	864.00	2016年1月2日	正在履行
17	永年县凯顺电力电瓷金具有限公司	采购电瓷螺栓	360.00	2016年1月3日	正在履行
18	禹州市神运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电瓷法兰	658.80	2016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19	禹州禹天机械配件厂	采购电瓷法兰	540.00	2016年1月3日	正在履行
20	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供用气	无	2015年1月4日	正在履行
21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醴陵市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	无	2014年12月23日	正在履行
22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255.00	2015年11月25日	正在履行
23	郑州市金正电瓷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熟矾土粉	337.60	2016年1月4日	正在履行
24	新密市城关镇宏伟矾土加工厂	采购熟矾土粉	340.00	2015年1月18日	正在履行
25	新密市城关镇宏伟矾土加工厂	采购熟矾土粉	330.50	2016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26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285.00	2014年3月12日	正在履行

公司供应商均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在每单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型号、单价、采购数量等信息。其中，公司与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醴陵市供电公司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消耗能源为准。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采购支柱瓷绝缘子	879.40	2014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2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采购支柱瓷绝缘子	1,018.50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3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采购支柱瓷绝缘子	1,328.55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支柱瓷绝缘子	686.00	2014年1月12日	履行完毕
5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棒形支柱绝缘子	856.10	2014年1月22日	履行完毕
6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棒形支柱绝缘子	899.00	2015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7	四川凯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子	110.81	2014年10月3日	履行完毕
8	四川凯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子	118.99	2014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9	四川凯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子	120.70	2014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10	四川凯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子	260.90	2015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11	四川凯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子	146.79	2015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12	四川凯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子	271.24	2015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13	重庆正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子	282.84	2014年6月13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支柱绝缘子	679.85	2015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15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棒形支柱绝缘子	1,430.00	2016年1月3日	正在履行
1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支柱绝缘子	750.90	2016年1月11日	正在履行
17	扬州达亨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子	229.51	2016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18	江苏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子	736.20	2016年1月18日	正在履行
1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支柱绝缘子	137.91	2016年3月7日	正在履行
20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子	400.92	2016年3月8日	正在履行
21	ALSTOM GRID SPA	电瓷绝缘子	113.00	2014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22	PT. KURNIA ABDI PADANG	电瓷绝缘子	107.00	2014年2月22日	履行完毕
23	IUSA INDUSTRIAS UNIDAS S. A. DE C. V.	电瓷绝缘子	101.00	2014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24	SIKL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ER	电瓷绝缘子	114.00	2015年4月11日	履行完毕
25	PT. KURNIA ABDI PADANG	电瓷绝缘子	102.00	2015年7月24日	履行完毕

3、贷款合同

(1)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的 1,000.00 万元借款合同

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署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 4305012013000004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从2013年9月30日起至2014年3月27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日，该笔借款已经全额还清。

2013年1月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与阳东磁电签署了编号为4310062013000098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磁电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万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的500.00万元借款合同

2013年9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012013000208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经全额还清。

2013年1月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与阳东磁电签署了编号为4310062013000098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磁电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万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

（3）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的1,000.00万元借款合同

2014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012014000047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经全额还清。

2013年1月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与阳东磁电签署了编号为4310062013000098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磁电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万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

（4）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的1,000.00万元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2014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4314052014000004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从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笔借款已经全额还清。

2013年1月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与阳东磁电签署了编号为4310062013000098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磁电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出口贸易融资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万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

（5）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醴陵市支行的1,000.00万元借款合同

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醴陵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012015000056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经全额还清。

2013年1月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与阳东磁电签署了编号为4310062013000098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磁电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万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

2016年2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与阳东电瓷签署了编号为4310062016000103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电瓷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013年1月7日，阳东磁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06032013000007-1），约定由阳东磁电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期间为2013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止。

2014年11月6日，李蔚霞、喻小年、李志群、刘建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140520140000045-1），约定由李蔚霞、喻小年、李志群、刘建平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贰仟陆佰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期间为2014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止。

（6）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醴陵市支行的500.00万元借款合

同

2015年5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醴陵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012015000106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仍需还款500.00万元。

2013年1月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与阳东磁电签署了编号为4310062013000098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磁电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万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由于上述合同抵押物产权属变更至阳东电瓷，2016年3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与阳东电瓷签署了编号为4310062016000103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电瓷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013年1月7日，阳东磁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06032013000007-1），约定由阳东磁电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期间为2013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止。

2014年11月6日，李蔚霞、喻小年、李志群、刘建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140520140000045-1），约定由李蔚霞、喻小年、李志群、刘建平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贰仟陆佰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期间为2014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止。

（7）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醴陵市支行的500.00万元借款合同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醴陵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012015000135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仍需还款500.00万元。

2013年1月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与阳东磁电签署了编号为4310062013000098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磁电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万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由于上述合同抵押物资产权属变更至阳东电瓷，2016年3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与阳东电瓷签署了编号为4310062016000103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电瓷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013年1月7日，阳东磁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06032013000007-1），约定由阳东磁电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期间为2013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止。

2014年11月6日，李蔚霞、喻小年、李志群、刘建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140520140000045-1），约定由李蔚霞、喻小年、李志群、刘建平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贰仟陆佰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期间为2014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止。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六）租赁房产”。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瓷绝缘子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采取自主采购、生产与直销相结合的商业模式。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产业规模化，并奠定了在国内的绝缘子行业地位，为公司进一步进军特高压瓷绝缘子市场提供技术、人才储备。

（一）采购模式

公司经过持续地探索与总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两大类原材料：第一类为铝矾土、长石、粘土等矿物原料；第二类为法兰和螺栓等金属配件；上述原材料基本为国内供应商提供，为保证两大类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与产品质量可靠、价格优势明显、供应能力充足的重要供应商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进行年度更新。

公司内部设有采购控制程序，建立合格供应商的独立档案，按期对供应商进行评鉴和评估，并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原料及配件符合公司品质要求。**公司采购收到材料验收合格后，在信用期内向供应商付款，信用期根据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变化而有所不同，通常为 2-3 月。**

（二）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业务素质过硬、梯队化人才的研发团队和明确的研发计划，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已经同部分高校进行合作开发的接洽。公司执行差异化战略，重视技术创新，将自有知识产权产品、专利技术开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制度和年度研发计划进行产品研发，流程清晰严谨，包括项目立项、产品研发设计、设计变更、产品试产和评估、质量认证管理、专利申请和保护等都有明确的操作指示和内控指引。目前，公司拥有 6 项专利，此外还有 2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受理阶段。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输电线路及电站电器领域。由于不同地域、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电压等级、参数配置及结构配套等要求差异较大。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基于这种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公司的销售中心根据中标结果与客户签订销售，生产中心根据销售合同、工序时间、交货期限及公司产能等因素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任务。生产原材料的采购由生产中心生管办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及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以保证生产的有序进行。

品管部依据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的半成品及产成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严格控管公司购入的原材料、产中的半成品及产出的

产成品整个生产过程，并对半成品、产成品执行抽检测试，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订单生产避免了公司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性。以销定产使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更有计划性，可以大大降低库存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还可以最大限度控制原材料库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四）销售模式

（1）销售管理

目前，公司客户以电力行业为主，主要客户为民营企业及部分国家电网公司的下属企业。公司产品分为国内及国外市场销售均采取直销模式。内销主要通过参加招标活动获得订单，外销则采用自营出口方式。

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价格、成品率以及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价格策略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客户以订单形式确认购买产品的型号、数量与金额。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类型采取预付款、定期结算、票到付款等多种收款方式。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

1) 国内销售

公司的国内市场采取的是向客户直接销售模式，由销售人员直接与意向客户洽谈，通过协议/订单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公司营销中心内贸科负责国内市场销售。

2) 国外销售

公司的国外市场采取的是直营出口销售模式，公司营销中心设置外贸科负责海外销售管理。外贸科主要职责为开拓海外市场、产品推广和销售、催收货款及维护海外客户关系。经过多年的市场运作与积累，国外客户主要销往俄罗斯、南非、中东、南美、美国、意大利及东南亚等地区。

（2）交付及销售确认

针对国内销售，公司依据合同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完工并交货后，经客户现场验

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一般为一年，质量保证期起始点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发生的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列支在销售费用。通常情况下，国内销售的信用期为3-6个月。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三部分，即合同订单签订后预收部分货款、交货验收并开发票后收回部分货款、剩余尾款作为质保金，待完成质保期后全额收回。

针对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具体的合同订单执行生产，合同订单主要以美元或欧元标价结算。由于公司的产品属于免检产品，无需进行检验而直接报关，公司财务部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一般为18个月，按实际装船日期起算，在此期间发生的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列支在销售费用。通常情况下，国外销售客户信用期为1~3个月。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根据协议签订后预收部分货款，装船发货并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并开发票后收取剩余货款。

（3）定价策略

公司财务部会根据产品生产成本确定产品毛利。营销中心在严格确保产品毛利的基础之上，同时依据行业价格、市场行情、竞争对手报价、客户期望及销售策略等因素合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每次的最终销售定价需由营销中心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五）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以下游客户需求为核心，一直专注于高压、超高压电力专业领域，进行高压、超高压输电线路及电站用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现代化的专业生产、检测设备，通过产品的研发获得专利，通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将公司的产品转化成利润。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研发、生产优质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六）公司海外业务情况

1、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外市场的销售采取的是自营出口的销售模式，由公司营

销中心下设的外贸科负责海外销售管理。外贸科具体负责为公司产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推广和销售、催收货款及维护海外客户关系。经过多年的市场运作与积累，公司产品广泛出口至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东南亚、美洲、非洲、欧洲等地区是公司主要的出口地区，出口金额排前列的国家是印尼、南非、意大利、巴西、美国、法国、俄罗斯、墨西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销售额	主要客户
1	印尼	546.86	PT. KURNIA ABDI PADANG
2	南非	336.90	GMC POWERLINES CC CK
3	意大利	308.41	ALSTOM GRID SPA
4	巴西	271.81	SIKL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ER
5	美国	110.53	PSN COMPONENTS LLC
6	莫桑比克	102.70	AFRICAN CONTINENTAL RESOURCES
7	法国	90.40	M. S RESISTANCES S. A. S
8	俄罗斯	58.98	ELECTROSHIELD-TM SAMARA GROUP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9	越南	57.89	NHAT NUOC CO LTD
10	孟加拉	48.47	ENERGYPAC ENGINEERING LTD
-	合计	1,932.95	-

2014 年度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销售额	主要客户
1	墨西哥	662.88	IUSA INDUSTRIAS UNIDAS S. A. DE C. V.
2	印尼	630.65	PT. KURNIA ABDI PADANG
3	意大利	592.36	ALSTOM GRID SPA
4	南非	505.05	GMC POWERLINES CC CK
5	巴西	277.96	SIKL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ER
6	俄罗斯	202.03	ELECTROSHIELD-TM SAMARA GROUP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7	伊朗	178.33	NIROU TRANS CO.
8	美国	117.84	PSN COMPONENTS LLC
9	葡萄牙	50.25	EFACEC ENERGIA MAQUINAS
10	法国	45.94	MS RESISTANCES S. A. S
-	合计	3,263.29	-

2、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

(1) PT. KURNIA ABDI PADANG

印尼的一家颇具规模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产品、酒店经营、承包工程等业务，同时也有自己的生产工厂从事加工生产部分电力器材和电瓷绝缘子产品。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与阳东电瓷的合作时间已有7年。

(2) GMC POWERLINES CC CK

南非的一家大型电力工程公司，每年均会在中国采购不同的输变电线路用产品，例如金具，电缆，电瓷。该公司主要针对的客户是南非电力公司。

(3) ALSTOM GRID SPA

意大利著名的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和电力传输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先企业，以创新环保的技术而闻名全球。目前，该公司的业务已遍布全球70余个国家和地区，是世界百强创新企业之一。该公司向阳东电瓷购买产品作为零部件，并通过位于意大利的装配工厂对自身产品进行组装，之后发出产品到遍布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的ALSTOM GRID SPA所属电站隔离开关设备上。

(4) SIKL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ER

巴西最大的电力承包工程公司之一。该公司业务涉及范围极广，主要以各种输变电用产品为主，除巴西国家电力公司和本土市场外，还出口到巴西周边的各个国家和地区。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与阳东电瓷的合作时间已有10年。

(5) PSN COMPONENTS LLC

美国的一家电力器材零售商，主要采购阳东的线路绝缘子用于美国本土及北美其他国家的电力配套项目上。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与阳东电瓷的合作时间已

有8年。

(6) AFRICAN CONTINENTAL RESOURCES

莫桑比克的一家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承包的公司，目前主要购买的公司的线路绝缘子产品。

(7) M. S RESISTANCES S. A. S

法国一家生产中低压电气开关设备的公司，其电气设备产品种类繁多，除开在法国本地销售外，也出口到欧洲、沙特、中东、南美等国家和地区。该公司与阳东电瓷自2011年开始合作至今，购买阳东电瓷的产品用于生产隔离开关设备。

(8) ELECTROSHIELD-TM SAMARA GROUP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俄罗斯国内大型隔离开关厂之一，也是俄罗斯国家电网公司认证的优秀开关电器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各种电力输变电隔离开关设备产品，主要购买阳东电瓷产品用于生产隔离开关设备。

(9) NHAT NUOC CO LTD

越南的一家电力器材零售商，属于贸易商类型，主要采购阳东电瓷产品用于越南的国家电力配套项目上。

(10) ENERGPAC ENGINEERING LTD

孟加拉国内最大的电气公司，孟加拉两个电网公司的主要电力承包商，业务范围覆盖了当地线路、电站、水电等多个电力相关行业。主要部件的采购集中在印度和中国，主要购买阳东电瓷的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于自身产品的制造。

(11) IUSA INDUSTRIAS UNIDAS S. A. DE C. V.

墨西哥一家生产销售输变电产品的公司，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线路输变电相关的产品。产品覆盖了南美多个国家，购买阳东电瓷的产品应用在墨西哥各个电力系统项目上。

(12) NIROU TRANS CO.

伊朗当地颇具影响力的一家隔离开关工厂，购买阳东电瓷的产品用于隔离开

关产品的组装，公司的产品全部用于伊朗国内的电力改造，电站建设上。

(13) EFACEC ENERGIA MAQUINAS

葡萄牙的一家电力器材零售商，主要采购阳东电瓷的产品用于一些国家电力配套项目上。

3、重大外销合同

公司与海外客户主要采用订单的形式合作，海外客户通过采购订单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海外客户具有下单次数多、频率快的特点，总体来说，每个订单的采购量不大；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海外销售合同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外销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巴西	SIKL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ER	电瓷绝缘子	114	2015年4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2	印尼	PT. KURNIA ABDI PADANG	电瓷绝缘子	102	2015年7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3	法国	M. S RESISTANCES S. A. S	电瓷绝缘子	54	2015年9月2日	已履行完毕
4	意大利	ALSTOM GRID SPA	电瓷绝缘子	43	2015年1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5	莫桑比克	AFRICAN CONTINENTAL RESOURCES	电瓷绝缘子	43	2015年6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6	南非	GMC POWERLINES CC	电瓷绝缘子	40	2015年6月7日	已履行完毕
7	俄罗斯	ELECTROSHIELD-TM SAMARA GROUP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电瓷绝缘子	33	2015年1月13日	已履行完毕
8	美国	PSN COMPONENTS LLC	电瓷绝缘子	27	2015年1月9日	已履行完毕
9	孟加拉	ENERGY PAC ENGINEERING LTD	电瓷绝缘子	22	2015年5月5日	已履行完毕
10	越南	NHAT NUOC CO LTD	电瓷绝缘子	21	2015年4月8日	已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序号	出口国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	合同签	合同履

	家/地区			金额	订时间	行情况
1	意大利	ALSTOM GRID SPA	电瓷绝缘子	113	2014年4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2	印尼	PT. KURNIA ABDI PADANG	电瓷绝缘子	107	2014年2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3	墨西哥	IUSA INDUSTRIAS UNIDAS S.A. DE C.V.	电瓷绝缘子	101	2014年4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4	南非	GMC POWERLINES CC	电瓷绝缘子	78	2014年10月5日	已履行完毕
5	伊朗	NIROU TRANS CO.	电瓷绝缘子	64	2014年11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6	巴西	SIKL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ER	电瓷绝缘子	61	2014年9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7	美国	PSN COMPONENTS LLC	电瓷绝缘子	56	2014年1月5日	已履行完毕
8	葡萄牙	EFACEC ENERGIA MAQUINAS	电瓷绝缘子	51	2014年1月3日	已履行完毕
9	法国	MS RESISTANCES S.A.S	电瓷绝缘子	46	2014年2月2日	已履行完毕
10	俄罗斯	ELECTROSHIELD-TM SAMARA GROUP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电瓷绝缘子	39	2014年2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4、海外销售业务模式

公司外销业务均采取自营出口的销售模式。公司外销合同订单均为固定金额合同订单，公司根据合同订单执行生产，相关货款主要以美元或欧元标价结算。由于公司的产品属于免检产品，无需进行检验可直接报关，公司财务部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一般为18个月，按实际装船日期起算，在此期间发生的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列支在销售费用。通常情况下，国外销售客户信用期为1~3个月。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根据协议签订后预收部分货款，装船发货并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并开发票后收取剩余货款。

5、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

公司与海外客户建立联系的渠道主要包括相关的国内外展会、销售人员的推广活动或客户通过公司产品宣传平台主动与公司开展合作等多种方式。除公司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的海外客户有签订年度合同或季度合同外，一般地，公司的海

外客户按照自身采购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没有固定的合同签订时间。

公司财务部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等因素计算产品毛利，营销中心在确保产品毛利的基础上，根据行业价格、市场行情、竞争对手报价、客户期望与销售策略等因素合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最终确定的销售价格均由营销中心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

绝缘子，俗称电瓷，是一种特殊的绝缘控件，能在架空输电线路中耐受电压与机械应力作用，实现不同电位导体间或导体与地电位构件间的有效绝缘，是输变电及牵引供电线路和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绝缘子广泛应用于电力领域，输电线路、发电厂、变电站母线及各种电气设备的外部带电导体均须绝缘子的支持与连接。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产品为不同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用瓷绝缘子和电站电器用瓷绝缘子。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绝缘制品制造（C383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绝缘制品制造（C3833）”。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绝缘子行业，目前该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协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政府监管

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农村电气化和电网建设规划的工作；提出有关电、热价格政策方面的意见；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国家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国家质检总局主管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等工作；在电力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技术监督方面，国内的权威机构有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单位。

（2）行业自律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及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承担行业标准化管理、国际标准化等相关工作，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推进行业技术创新，收集行业产品质量信息，发布质量诚信报告，推动和组织会员开展提高产品质量的相关活动，组织行业产品质量的分析和评价工作，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员之间、行业之间、上下游产业之间的技术与经济合作等。

3、产业政策

绝缘子行业在整个电力行业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与电力、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紧密相连。绝缘子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及电力行业龙头企业陆续出台各项重要的政策及计划推动绝缘子行业的发展，主要行业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16 日	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国能电力[2015]290 号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7 月 31 日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办发[2014]31 号	国务院	2014 年 6 月 7 日	发展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实施北电南送工程。
4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建设的通知》	国能电力[2014]212 号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5 月 16 日	正式批复国家电网公司规划建设“四交四直”特高压工程和 3 项 500 千伏工程。其中的特高压工程包括在陕西落点的榆横—潍坊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和在陕西过境的宁东—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内蒙古上海庙—山东±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陕西特高压工程建设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5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推进电能替代促进雾霾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家电网营销[2014]492 号	国家电网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为加快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电从远方来”，利用特高压电网将远方高效清洁能源送到东中部地区，大幅减少直燃煤，减少石油依赖，减少城市大气污染。
6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开展农村“低电压”常态化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农[2014]450 号	国家电网	2014 年 4 月 11 日	由于部分地区农村中低压电网薄弱，供电能力及调压能力不足，特别是随着农村居民消费升级，农村用电负荷快速增长，用电高峰期少数农村居民客户端电压低的问题还动态性出现，对此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常态化持续性农村“低电压”综合治理工作。
7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2 年 3 月 19 日	“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 6.1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88.30%；“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 7.1 万亿元，比“十二五”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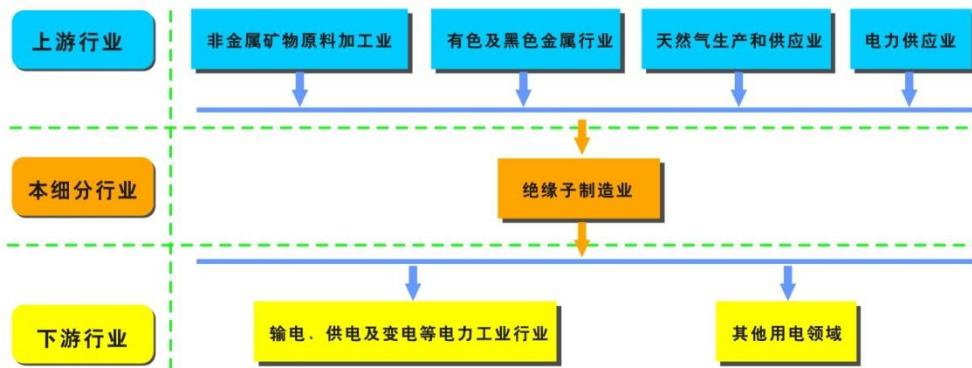
					长 16.40%。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14 日	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9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国家工信部	2009 年 5 月 12 日	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 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和±800 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10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9 日	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送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4、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绝缘子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游，属于电力工业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行业主要是输电、供电及发电等电力行业，广泛应用于电站电器、输电线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该行业集中度较低，低端产品进入门槛较低，产品附加值不高，盈利能力较低；超特高压领域的研发力度还有待加强，进入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国家关于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需求的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绝缘子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上游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及配件均可在国内市场得到充足的供应。虽然目前我国矿物原料加工企业总体标准化程度处于较低水平，存在矿物提取成分不稳定等问题，但随着国家对矿物原料挖掘、开采、筛选及生产规范性管理逐年改进，本行业所需的大部分矿物原料可以得到较为充足、稳定的供应。

下游行业主要应用于电力和部分电气化铁路、轨道交通行业，绝缘子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关系十分密切。下游行业的新建投资和改造规模的扩大会导致下游行业增加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同时，下游行业对电网设备安全运行要求的提高，会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工艺改进，有利于企业发展壮大。

随着我国扩大投资刺激内需政策的推动，城网改造与农网建设、铁路电气化率的进一步提高都给绝缘子行业打开了广阔的空间。中国电力工业行业在多年高速的发展的同时，对于电网系统内的发展重点也有所倾斜，即由过去的重电源建设、轻电网建设的策略，逐步改变成加大电网升级的投资比重。伴随电力等级逐步升级、电力设备的更新换代、城乡电网进一步改造、电网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智能电网规划的落实，将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1、行业市场规模

绝缘子避雷器行业属于国民基础行业，近年来随着基础建设规模的持续增加，绝缘子避雷器行业也迎来增速发展，国家的宏观政策、基础设施投资、电网建设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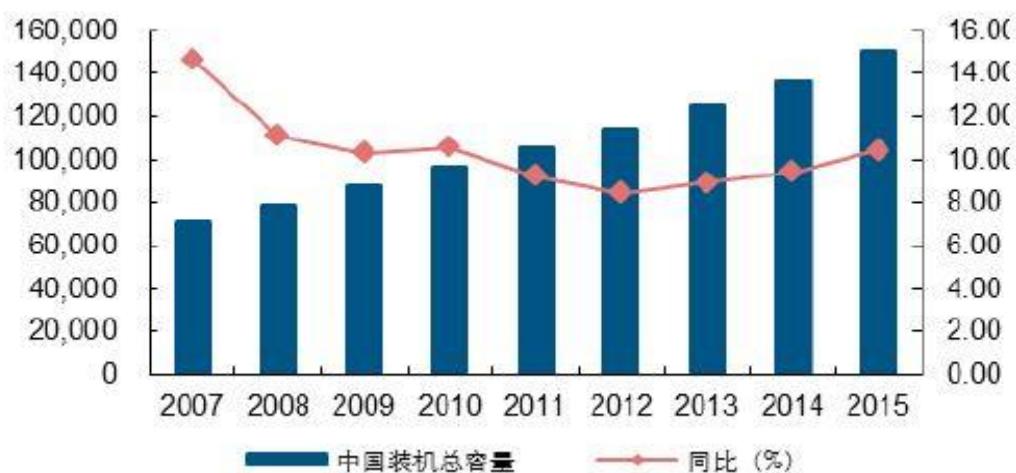
造，其发展规划对于行业的发展方向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直接影响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的市场规模，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的持续增长给瓷绝缘子行业制造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长久的活力。

（1）电力投资建设稳步推进，驱动绝缘子行业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电力行业的持续资金投入，电力设备行业市场空间逐年增长，这也拉动了发电、输电和用电配套的绝缘子避雷器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达到 5.30 万亿元，其中电源投资 2.75 万亿元，电网投资 2.55 万亿元，分别占全部投资的 51.89% 及 48.62%，城市和农村配电网投资的力度将逐步加大。

2015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8,694 亿元、同比增长 11.4%。其中，为贯彻落实《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等文件要求，提升电网配电能力，电网公司进一步加大电网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全年完成电网投资 4,603 亿元、同比增长 11.7%；完成电源投资 4,091 亿元、同比增长 11.0%。全国净增发电装机容量 1.4 亿千瓦，创年度投产规模历史新高，其中风电新增投产超预期、达到历史最大规模。

2007 年-2015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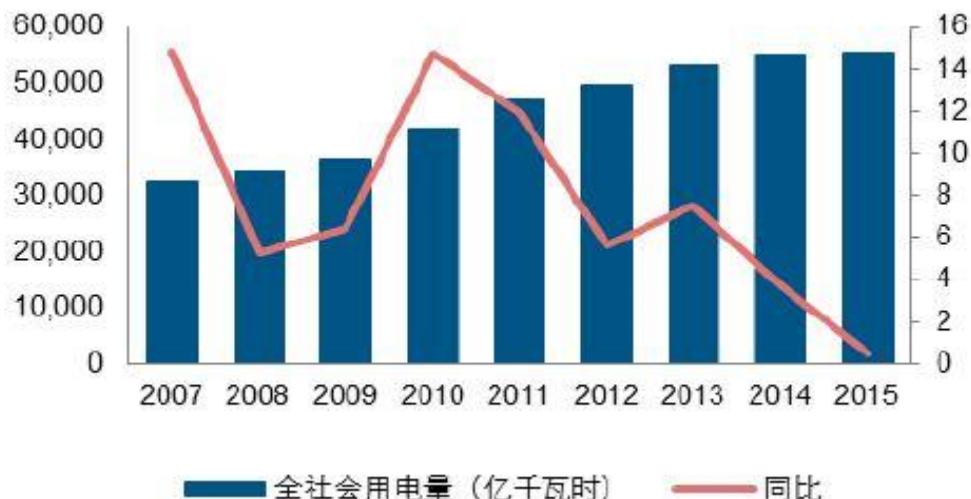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长江证券研究所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结构调整阶段，国家对单位 GDP 电耗、能耗进行硬性

约束，将促使单位产值电耗持续下降，单位能源、电力产值不断提高，年均用电量增速将放缓。

2007 年-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长江证券研究所

201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增速同比回落 3.8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国家宏观经济结构处于调节转型阶段，经济增速稳中趋缓对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回落影响较大，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的态势也反映出当前经济增速是平稳趋缓处于合理增长区间。

展望未来电力的供需情况，“十三五”期间智能电网、特高压和新能源建设将成为拉动电力设备行业发展的三驾马车。城市电网建设和改造依然是行业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而电力工业的改革与持续发展将保证绝缘子市场的稳步发展。

（2）绝缘子避雷器行业产销衔接良好，总体实现平稳增长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 2014》统计，2013 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总体生产运行平稳，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合理区间，总体实现平稳增长。2013 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06.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6.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1%；2013 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完成工业销售产值 102.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5.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6%；2013 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23,765 元/人，较

上年增加 3,833 元/人，比上年提高 3.20%。

2013 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指标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比上年增长 (%)
1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068,768	1,006,302	6.21
2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1,024,769	971,756	5.46
3	工业增加值	万元	273,495	238,861	14.50
4	利润总额	万元	66,562	50,806	31.01
5	全员劳动生产率 (增加值)	元/人	123,765	119,932	3.20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年鉴 2014》

总体来看，2013 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利润总额达到 66,5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01%，整体行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2、行业未来发展分析

我国已明确的电力工业产业政策包括继续贯彻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发展火电、有序发展核电、积极发展新能源发电、同步发展电网、促进全国联网等。在政府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刺激之下，我国绝缘子避雷器制造行业将迎来又一黄金发展时期。

（1）电力行业供给侧投资力度不减，为绝缘子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201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6 年，预计宏观经济增速总体将呈现稳中缓降态势，电力消费增速将维持低速增长；全年新增装机 1 亿千瓦左右，预计年底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6.1 亿千瓦左右，较 2015 年增幅 7.33% 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至 36% 左右，火力发电占比进一步下降，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占比将逐年上升。

依据《2005-2030 年电力需求预测及发展战略研究》中新增电力装机容量与绝缘子需求量历年统计数据的分析，即每增加 1 万千瓦装机容量，约需新增绝缘子数量 80 吨。由此可推算，2016 年新增 1 亿千瓦的装机容量，国内市场平均对绝缘子

的需求量可达 800 万吨。由此看出，我国电力投资规模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行业的景气度整体向好，进一步为绝缘子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经济转型驱动电力消费结构不断调整，持续保持低速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生产消费也呈现新常态特征。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电力消费增长减速换挡、结构不断调整，电力消费增长主要动力呈现由高耗能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转换，电力供需形势由偏紧转为宽松。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201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6 年，宏观经济增速总体将呈现稳中缓降态势，受经济转型驱动，信息消费、光伏扶贫、城镇化发展等因素也会继续拉动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工商业销售电价下调以及电力用户直接交易，降低了用电企业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企业经营，增加电力消费；部分地区推行电能替代既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也能促进电力消费增长。综合判断，在考虑常年气温水平的情况下，预计 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2%。

（3）“十三五”期间加快建设特高压、智能电网等新能源领域

据《2015 国家电网公司年鉴》估计，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4 万亿千瓦时、最大负荷 14.1 亿千瓦，“十三五”年均增长 7.2% 和 7.8%；全国装机容量达到 20.6 亿千瓦，“十三五”期间新增装机 5.6 亿千瓦。特高压及智能电网建成后，将形成结构坚强的受端电网和送端电网，电力承载能力显著加强，形成“强交、强直”的特高压输电网络，实现大水电、大煤电、大核电、大规模可再生能源的跨区域、远距离、大容量、低损耗、高效率输送。

“十三五”规划纲要将特高压及智能电网建设列入重点发展规划，就电网建设的持续大规模投入，以及各类重点工程的建设将为绝缘子避雷器制造企业提供绝佳的市场机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力行业及相关行业市场发展迅猛，但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国

内企业以中小企业居多，产品种类繁杂，普遍缺少核心技术和跨国配置资源能力，高端产品技术含量存在一定的差距，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下游客户议价能力持续走强，行业内存在价格恶性竞争、不正当商业竞争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因此，如果不能够及时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以及下游客户满意度，将对行业的整体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产业政策对绝缘子行业的影响

作为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子行业的绝缘子行业，其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行业受国家电力投资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国家对相关电力行业政策导向及投资力度、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等大型国企的财务状况，都会直接影响绝缘子行业的发展速度。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开启之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16 年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如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及智能电网等重大电力项目。国家对于电力的大力投资为绝缘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对行业产品市场提出了新的要求，促进了绝缘子产品市场结构的调整及技术的研发力度。反之，如果国家对电力投资规模减少，将会对绝缘子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绝缘子是一种运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的电力配套设备，绝缘子产品质量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对于输电线路而言，若绝缘子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掉串”等事故，有可能造成大面积、长时间停电，甚至对电网造成严重损害。故企业将会进一步加强工艺、配方研究，优化产品设计，为提升产品质量提供技术保障。但未来如果企业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给客户电力系统造成事故，将对企业声誉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依据国际绝缘子行业发展趋势，未来输变电设备将更加注重可靠性和系统配合，电网设备将向超特高压、大容量方向发展，城网设备将向紧凑型、无污染、智能化

及组合化方向发展。下游行业的发展，要求绝缘子避雷器企业提供更加高质量的产品，如果相关产品不能满足下游电力行业的发展需要，可能会面临无法满足电力行业的发展而被淘汰的风险。

（四）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绝缘子的质量和技术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为保障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电力领域客户对电力产品生产商实行严格的标准管理与资质审查。对采购产品的具体要求包括：（1）对产品质量的认定，须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单位出具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2）各电力企业一般都会审查确定产品在所辖电网的入网资格，如国家电网要求在新产品批量采用前，须通过中电联组织技术权威部门、专家、企业代表参加的产品技术鉴定，并获得相应产品的技术鉴定证书；（3）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机构每年对产品进行定期抽检，招投标管理部门每年组织专家对拥有所辖电网入网资格的生产厂商进行全面质量考核。

电力系统对绝缘子的技术指标及质量水平要求较高，产品不仅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还需通过客户指定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等相关检测机构的全套型式试验、产品鉴定、运行测试、产品运行等考核指标后才能准入市场。

2、资金壁垒

由于本行业产品多数用于工程项目配套，行业的结算方式一般是按进度支付货款，较长的结算周期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拥有较多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随着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日趋竞争的行业市场，均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如果没有相对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企业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占有一席之地。

3、技术和人才壁垒

绝缘子是综合运用诸多技术与工艺的综合性产品和个性化产品，其涉及到多种技术，对相关技术人员理论基础、工艺技术和实践经验要求较高。同时，由于输电

线路建设面临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地理、水文等诸多复杂因素，下游客户对其需要的绝缘子产品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以绝缘子生产企业除满足一般的产品需求外，还要有足够的开发设计能力，满足电网建设的多样化要求。这对绝缘子供应商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要求新进入者需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和多学科、交叉学科的新型技术人才作为基础和保障，以及生产运营能力、销售服务经验等综合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新进入企业将面临全部满足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实践管理经验的高门槛的综合要求。

4、品牌和渠道壁垒

绝缘子行业的下游客户尤其是优质的大型国有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较高。目前绝缘子行业大多数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和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所形成的产品品牌是企业获得订单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品牌效应和销售渠道是企业在行业内多年的积累结果，一旦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形成较高的客户认可壁垒。

5、规模壁垒

下游客户集中度在不断提高，往往倾向于大批量采购，不仅要求企业具备足够的产能，生产备货也需要大量资金，上游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会短于下游终端客户，小规模企业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无法快速响应并满足订单需求，因此失去优质客户市场。上下游竞争格局决定了进入本行业需要具备一定的产量规模和资金实力。

（五）公司所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绝缘子是输电线路、电站电器及轨道交通等工程项目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材料不同，绝缘子可分为复合绝缘子、瓷绝缘子和玻璃绝缘子三大类，在绝缘子市场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局面。

从全球竞争格局来看，绝缘子行业的知名企业基本集中在经济发达的欧美国家及日本。目前国外瓷绝缘子行业总的发展趋势是进一步完善制造技术，提供瓷

材料强度利用率，产品向高电压等级、高强度等级方向发展。例如，日本 NGK 公司的瓷绝缘子制造水平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主要表现在生产稳定、分散性低、强度等级高、瓷材料强度利用率高、外观质量好等方面；国际上主要生产玻璃绝缘子的厂家有法国的塞迪维尔（SEDIVER）公司和意大利的塞维斯（SEVES）公司，其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均为世界领先地位。

南亚、非洲及部分东南亚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迅速，国内基础设施投资规模较大，电力装备制造业增长速度较快，但电力设备制造技术整体水平相对落后，相关电力装备整体需求量较大。

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宏观环境下，尤其是在我国电力工业蓬勃发展的强劲推动下，绝缘子行业在国内迅速成长。但现阶段的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质量、技术、价格等方面。

根据电压等级的高低，竞争格局所表现的影响因素也有所差异。其中，行业内高端超特高压绝缘子产品（直流±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竞争市场主要表现为质量为主，价格为辅，竞争程度较为适中；中端高压产品（直流±220kV 电压等级）竞争市场主要表现为质量与价格并驱，竞争程度较为激烈；低端高压产品（直流±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竞争市场主要表现为价格为主，质量为辅，竞争程度非常激烈。总体来讲，国内中低档瓷绝缘子供大于求，但高档瓷绝缘子市场需求旺盛，短缺状况尚未根本改善。

2、行业的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如下：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是一家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以及强大的自主技术研发能力与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压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和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电瓷金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大连电瓷工艺装备齐全，检测手段先进，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已在行业内率先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成功实现与国际标准接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认定大连电瓷为国内最大的

线路用瓷绝缘子生产企业。

（2）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高压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550kN 及以下交/直流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系列、1100kV 及以下交/直流棒形支柱瓷绝缘子系列、145kV 及以下线路柱式和棒形悬式瓷绝缘子系列、电气化铁道和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用瓷绝缘子系列等千余个规格品种，为国内大规模生产输电线路用绝缘子的综合性企业。

（3）NGK 唐山电瓷有限公司

NGK 唐山电瓷有限公司是日本碍子株式会社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其使用日本 NGK 公司的设计技术、原材料技术、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技术及专利。专业生产交直流架空输电线路用盘形悬式瓷绝缘子，其中面向国内市场的产品种类主要是不同拉力等级的盘形悬式瓷绝缘子。

（4）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电瓷”）是国内最大的电瓷绝缘子专业生产公司之一，主导产品有：126~1100kV 户外棒形支柱绝缘子、126~1100kV 电流、电压互感器瓷套、电容器瓷套、油纸电容式变压器套管用瓷套与避雷器用瓷套、126~550kV 各类瓷套。西电电瓷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先进集体”称号，荣获“五一”劳动奖状。先后有 20 余种产品获得国家、省、市优质产品称号。

（5）内蒙古精诚高压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精诚高压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诚高压”）成立于 1997 年，属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专业生产高压、超（特）高压输变电线路用瓷绝缘子，精诚高压的主要产品为超高压、特高压瓷绝缘子，主要用于国家电网建设和改造，是超高压、特高压电网输变电设备的主要生产商。

（6）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始建于 1936 年，为国内高端电瓷和避雷器的制造和科

研基地。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超高压、特高压、高强度电瓷、避雷器系列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主要产品包括 35~1000kV 瓷套式金属氧化物避雷器、35~500kV 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110~500kV 罐式金属氧化物避雷器、62.5~1000kV 高强瓷棒形支柱绝缘子等。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于瓷绝缘子领域，主要产品为不同电压等级的线路瓷绝缘子、高压棒形支柱瓷绝缘子及超特高压棒形支柱瓷绝缘子，主要用于电站及电站开关等高压电器设备的绝缘与机械支撑，从额定机电破坏负荷及电压等级等指标来划分，公司产品在瓷绝缘子等级内属于中高端产品。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 2014》统计，2013 年高压开关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805.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3.61 亿元，同比增长 9.3%，增幅较上年提高 4.58 个百分点。同时，2013 年高压开关产值增长率高于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3.69 个百分点。2013 年高压开关产值前 5 位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高压开关产值（亿元）
1	泰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3.95
2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72.92
3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72.65
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50.36
5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40.71

注：公司客户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为泰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客户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的子公司。

2013 年，高压开关行业资产总额 1,925.3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4.67 亿元，同比增长 9.98%。固定资产净值 289.1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12 亿元，同比增长 9.93%。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 1,156.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89.37 亿元，同比增长 8.38%。2013 年，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28.52 万元/人，同比增长 11.83%。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20 万元/人以上的企业 106 家，较上年增加 15 家，占行业统计企业数的 37.59%，较上年提高 2.32 个百分点。

2013 年，高压开关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79.7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6.71

亿元，同比增长 11.02%，较上年提高 2.31 个百分点。

从上述年鉴的相关统计数据可以看出，高压开关行业整体经济效益呈现逐年提高的态势。随着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高压开关行业各企业不断加大科技投入，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出一大批安全可靠、节能环保、高性能、高参数的精品设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为高压开关行业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国内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的高压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等输变电设备的生产厂商，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作为国内主要输变电设备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和竞争地位。

公司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生产能力以及服务能力，逐步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合力完成了安徽亳州板集电厂、甘肃大唐景泰电厂等地方大型重要电厂工程项目。依托成功的工程项目，进一步开拓电力工业领域的相关客户。随着下游电力行业建设持续保持大规模投资，带动了绝缘子行及相关电力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为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获得并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 2002 年通过“ISO9001:2008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建立起一套较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2009 年通过国家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 认证，获得了向欧美等国家出口免检产品的通行证，公司输电线路用瓷产品出口到美国、南美、欧洲、非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口碑，公司“CLD”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同时，公司获得了“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湖南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等品牌殊荣。在业界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产品创新、设备创新及工艺创新的先进理念，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现已成为我国瓷绝缘子行业的主要科技型生产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取得了两项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在审发明专利 2 项。同时，公司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进出口高压电器检验技术要求—高压瓷绝缘子》(SN/T4125-2015) 的制定。随着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主导的由低等级至高等级的所有规格产品已全方位掌握，形成了公司产品系列化、规模化优势，为公司抓住多层次的市场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

（3）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国内销售的客户基本上为国内知名的高压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等输变电设备的生产厂商，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稳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输变电设备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和竞争地位。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依靠多年专业从事瓷绝缘子生产的优势，采取了一些列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有效控制并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公司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例如，公司自主研发 110kV 以上棒形绝缘子隧道窑烧成技术，在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的同时，还可将窑炉余热用于湿坯烘干与胶装工序的蒸汽养护，有效的提高了能源的利用率，节约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偏小，未形成规模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偏小，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竞争优势，不能有效的发挥公司的优势，也不能满足公司核心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并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形成束缚。

（2）融资渠道单一，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提升研发能力、引进人才、提高装备水平、增加产量、拓展营销渠道、改善办公环境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不足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缺乏直接融资渠道影响了公司抓住机遇大发展的势头。

（3）人力资源结构调整

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升级，超特高压棒形绝缘子高端系列产品占公司收入比重将不断提高，无论是研发团队还是销售团队，对于人员的素质要求都有很大的提升。此外，对于国内绝缘子产业而言，面临不断上升的人力成本和市场竞争，只有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和制造升级的人力、资金投入，才能建立竞争壁垒，人力资源结构调整和行业专长要求将是制约公司快速扩张的重要因素之一。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规律和自身的特点，将专注于发展高性能、高质量、安全性的绝缘子。公司将把握行业本质，使其在充满竞争和机遇的市场环境中，能更好地应对和适应环境的变化。公司将不断推动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及市场开拓，争取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战略性突破，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力争成为行业佼佼者。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将秉承“实事求是，稳步发展，做精做强”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原则，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将在充分利用现有的竞争优势基础之上，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升整体的创新能力。公司在成功挂牌后还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提高公司产能，优化品种结构，引入新的生产线，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力争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速。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通过产品创新来保持竞争力。公司自 2011 年以来即获得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也一直持续加大对科研经费的投入。技术工艺研发秉承创新理念，基于市场的发展和需求变化，通过和专业院校、研发机构合作，不断地强化队伍建设，从而提高自身素质与知识能力。同时，公司在强化研发的基础上，注重自主创新，加快推出新品投放市场，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加强营销团队建设，通过市场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品牌优势对具有成本优势、品质稳定性高的瓷绝缘子产品进行境内外市场的拓展和营销，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占有率和影响力。

3、生产发展计划

公司以“自动化、标准化、清洁化”为生产理念，以绩效考核为基础，进一步加强生产规划安排，逐步增加自动化设备的比例，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降低产品不良率，实现整体规模经济效益；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将择优引进公司急需的、高素质的专业性人才，为公司的技术工艺研发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及梯队建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提高员工技能和水平，并建立公平且富有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以实现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董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和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不清等。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并履行义务，同时股份公司亦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的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对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选聘中介机构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等记录、董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确保

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行使相应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董事会相关机构、制定公司各项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委派产生，负责稽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监事人选变更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进行有效监督。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三会议记录中各形式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并按照相应回议事规则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之后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和规范。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均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并执行。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原则和方式等。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活动及现场接待细则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做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

对资金管理、资金预算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五、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十六类重污染行业。2009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5E20977R2M/43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认证范围为：330kv及以下瓷绝缘子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4月20日。

公司已于2011年和2015年按照法律规定分别取得了编号为湘环（株醴）字第（SL-51）号和编号为湘环株醴字第51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分别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2004年4月，阳东有限取得了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为“年产98万只高压绝缘子生产线”，该报告表认为，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并提出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2004年5月18日，醴陵市环保局针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和意见，该项目可行，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表中提出的建议搞好污染防治，项目竣工后其环保设施经环境保护审批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生产线竣工后，公司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投产，存在程序瑕疵。2016年2月2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醴环验【2016】10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认为阳东有限经醴陵市环境监测站的现场监测，各项排污指标均已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同意验收。

公司于2016年5月取得了二厂区“高强度自洁陶瓷绝缘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为国环评证乙字第2734号。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醴陵市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措施下，废水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进一步落实环保建议要求后，对环境影响较小。2016年6月24日，醴陵市环保局出具醴环评表[2016]26号《醴陵市环保局关于<高强度自洁陶瓷绝缘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提出相关要求，建成后

需申请验收。报告期内，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完工，未获得环评即投入生产，存在瑕疵。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项目于年底建成后，即积极申请验收。

公司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范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亦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安全生产隐患较少，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2002年3月28日，阳东有限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00114Q22042R4M/43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阳东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330kv及以下瓷绝缘子产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3月24日。公司现持有醴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1688907-1），有效期自2015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公司在质量标准上不存在问题，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六、公司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不适用。

七、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研发销售等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公司各项制度。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

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八、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阳东电瓷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其影响的企业包括阳东磁电、阳东洁能、阳东微波、湘瑞电力。以上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阳东磁电

公司名称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阳三街道办事处阳东村
法人代表	李蔚霞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源、电瓷电器、新材料及微波技术开发与运用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阳东磁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启建	360.00	12.00
李勇军	300.00	10.00
李启贞	300.00	10.00
李予良	300.00	10.00
李启高	300.00	10.00
李 鑫	276.00	9.20

李启刚	250.14	8.34
李启财	249.10	8.30
李春林	184.77	6.16
李 纳	160.77	5.36
李蔚霞	120.00	4.00
李广陵	99.61	3.32
李伟陵	99.61	3.32
合计	3000.00	100.00

阳东磁电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与挂牌主体同业竞争的情况。

2、阳东洁能

公司名称	湖南阳东洁能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醴陵市阳三石办事处阳东村
法人代表	李蔚霞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生物燃气、生物发电、节能材料、特种陶瓷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阳东洁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阳东洁能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燃气（当前主要是利用稻壳为原料转化为可燃气体）、环保保温材料、环保耐火材料、环保路面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上述产品尚处于开发试制阶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阳东微波

公司名称	湖南阳东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醴陵市阳三石办事处阳东村

法人代表	李蔚霞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微波高温烧结设备、微波加热设备制造销售；微波技术开发及节能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阳东微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阳东电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阳东微波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4、湘瑞电力

公司名称	湖南省醴陵湘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法人代表	黎江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电瓷电器产品及附件加工销售

湘瑞电力第一大股东李伟陵为李蔚霞之兄李蔚成之女、阳东磁电股东，第二大股东黎江文为其配偶。李伟陵持有拟挂牌主体阳东电瓷的控股股东阳东磁电 3.32% 的股份，该股份系 2013 年 6 月李伟陵从其父亲李蔚成处转让所得，黎江文、李伟陵夫妇从未在阳东磁电、阳东电瓷任职，湘瑞电力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瑞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黎江文	895.70	44.79%
李伟陵	922.40	46.12%
成建国	145.50	7.28%
赵希斌	36.40	1.82%

合计	2000.00	100.00%
----	---------	---------

湘瑞电力经营范围为电力电瓷电器产品及附件加工销售，其中电力电器类主要产品为 10kV~40.5kV 电力穿墙套管、72.5kV~330kV 油纸电容式变压器套管及穿墙套管和 10kV~35kV 油浸式、环氧树脂浇注式电流、电压互感器；电力电瓷类包括 1kV~40.5kV 纯瓷变压器套管和电力线路绝缘子。其主营业务与阳东电瓷部分交叉，属于同行业。两公司交叉业务部分对比如下表所示，生产产品并未重合：

线路绝缘子 品类	湘瑞电力		阳东电瓷	
	产品类型	主要市场	产品类型	主要市场
悬式绝缘子	30-40kN		70-210kN	印尼、南非、多米尼加、澳大利亚、菲律宾、越南、孟加拉国、沙特等
针式绝缘子	P-10、P-15、P-20		美标 55-1.2.3.4.5; 56-1.2.3.4.5; PW-11-Y; PW-22-Y; PW-33-Y	美国、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南非等
悬拉棒绝缘子	SL-15/ (30、40)	国内省级电网 公司	SL-15/70; SL-20/70; SL-35/70; SL-72.5/100; LB-110/(100、120、 160、200、300) ; LB-145/ (120、160、 200、250、300)	埃及、叙利亚、捷克 斯洛伐克、意大利等 及我国南方电网（国 家级）
柱式绝缘子	无		57-4、57-5、57-11、 57-12、57-13、57-14、 57-15、57-16、57-21、 57-22、57-23、57-24、 57-25、57-26、57-31、 57-32、57-33、57-34、 57-35、57-36 电压等 级:35kV-252kV	国内主要高压开关厂 及伊朗、沙特等

由此可见，湘瑞电力与阳东电瓷虽然都生产“线路绝缘子”，但湘瑞电力主打产品为 10kV 以下或 70kN 以下低电压等级和中低强度产品，阳东电瓷主要产品为 10kV 以上或 40kN 以上高电压等级和中高强度产品。不同电压等级或强度的绝缘

子的性能存在差异，用于不同电压等级的输变电线路。因此，湘瑞电力与阳东电瓷的产品不重叠、不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湘瑞电力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居宜轩金属、兴中意铝业。

1、居宜轩金属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居宜轩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镇范合工业区
法人代表	邝佐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塑料模具，压铸模具，铝制品，木制品，家具。加工，产销。

居宜轩金属为监事胡婷姐夫邝佐辉控股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黎杰源	50.00	50.00%
邝佐辉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居宜轩金属与阳东电瓷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兴中意铝业

公司名称	湖南兴中意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衡东县栗木乡秋波村 4 组
法人代表	阳正中
注册资本	2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铝合金门窗及配件生产、销售。

兴中意铝业为阳东电瓷监事胡婷的妹夫阳正中控股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意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阳正中	20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兴中意铝业与阳东电瓷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九、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蔚霞	45,445.00			
李启刚	3,000.00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812,434.54		13,952,706.48	
合计	860,879.54		13,952,706.48	

2015年李蔚霞与李启刚的资金占用款为备用金，2014年、2015年阳东磁电的资金占用款为土地转让的未付款项，以上三笔款项已于2016年3月结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还制订了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本公司任职	姓名	持股比例（%）
1	董事长	李蔚霞	—
2	董事、总经理	李志群	3.33
3	董事、副总经理	李蔚明	5.55
4	董事、副总经理	李启高	5.55
5	董事、副总经理	李勇军	3.33
6	董事	李鑫	5.12
7	董事	王红	1.79
8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绪红	—
9	董事、财务总监	刘艳群	—
10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易昌裕	—
11	监事	吴平平	—
12	监事	胡婷	—

除此之外，董事长李蔚霞通过股东阳东磁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7%；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启高通过股东阳东磁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7%；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勇军通过股东阳东磁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7%；董事李鑫通过股东阳东磁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李蔚霞为李氏家族的核心人物，董事兼总经理李志群及李勇军为李蔚霞之兄李蔚香之子，董事副兼总经理李蔚明为李蔚霞之兄，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启高为李蔚霞之兄李蔚成之子，董事李鑫为李蔚霞之兄李蔚田之子，董事王红为李蔚霞之兄李蔚平之女李纳之配偶，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艳群为李启高之配偶。

监事吴平平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勇军之配偶，监事胡婷为股东李启贞之配偶。

除以上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无其它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八、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蔚霞	董事长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湖南阳东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湖南阳东洁能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李志群	董事、总经理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李蔚明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李启高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李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李 鑫	董事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易昌裕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湖南省阳三办事处阳东村	村主任	-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	控股股东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李蔚霞	董事长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
李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李启高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李 鑫	董事		9.2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与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阳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李蔚霞为执行董事、李蔚成为监事、李志群为总经理。

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原董监高职务，选举李蔚霞、李志群、李蔚明、李启高、李勇军、李鑫、王红、刘绪红、刘艳群 9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易昌裕、吴平平、胡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同意选举李蔚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志群为公司总经理，李蔚明、李启高、李勇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绪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群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同意选举易昌裕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变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并未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瑞华对近两年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瑞华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瑞华审字[2016]4302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5,978.89	6,644,796.62
应收票据	8,363,460.00	3,413,390.20
应收账款	48,847,643.34	54,136,174.09
预付款项	1,805,471.45	2,561,249.69
其他应收款	1,322,459.70	19,378,220.91
存货	30,895,528.73	26,985,674.28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7,130,542.11	113,119,505.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395,607.05
固定资产	27,973,623.65	26,758,592.64
在建工程	-	1,709,401.69
无形资产	10,338,787.20	-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1,739,164.31	122,98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590.10	454,90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2,501.81	246,1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27,667.07	29,687,599.14
资产总计	139,658,209.18	142,807,10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790,372.41	29,404,604.14
预收款项	1,380,473.82	336,052.38
应付职工薪酬	5,282,087.39	5,310,660.39

应交税费	3,368,520.90	3,089,842.50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8,859,528.73	35,309,70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9,680,983.25	87,450,86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收益	1,652,513.42	1,838,399.42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2,513.42	1,838,399.42
负债合计	71,333,496.67	89,289,26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80,000.00	4,630,000.00
盈余公积	3,373,471.25	3,068,784.18
未分配利润	27,571,241.26	25,819,057.64
其他综合收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324,712.51	53,517,841.82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658,209.18	142,807,104.9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584,490.44	121,745,554.09
减：营业成本	83,192,833.22	95,013,56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172.36	937,383.92
销售费用	10,193,075.04	11,105,260.95

管理费用	11,157,015.62	10,839,303.37
财务费用	858,697.88	1,161,581.34
资产减值损失	257,893.30	268,880.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92.95	2,90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9,195.97	2,422,490.41
加：营业外收入	293,946.00	153,98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24,121.09	56,42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754.8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9,020.88	2,520,054.86
减：所得税费用	132,150.19	160,67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6,870.69	2,359,378.4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17,887.00	108,060,85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6,186.51	2,283,016.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61.06	9,719,43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57,734.57	120,063,30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72,455.54	74,377,97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30,399.11	25,746,66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5,000.26	3,841,020.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1,470.29	13,665,98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69,325.20	117,631,64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590.63	2,431,65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78,706.95	9,879,418.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8,706.95	9,879,41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706.95	-9,879,41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63,764.04	2,710,243.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3,764.04	19,210,24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6,235.96	1,789,75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89	-46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817.73	-5,658,47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4,796.62	12,303,26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5,978.89	6,644,796.62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630,000.00	-	3,068,784.18	25,819,057.64	53,517,84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630,000.00	-	3,068,784.18	25,819,057.64	53,517,84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2,750,000.00	-	304,687.07	1,752,183.62	14,806,87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0,000.00	-	-	3,046,870.69	2,796,87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	-	-	13,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0	3,000,000.00	-	-	-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04,687.07	-1,294,687.07	-9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04,687.07	-304,687.0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990,000.00	-99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380,000.00		3,373,471.25	27,571,241.26	68,324,712.51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530,000.00	-	2,832,846.34	25,495,617.06	52,858,46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530,000.00	-	2,832,846.34	25,495,617.06	52,858,46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0,000.00	-	235,937.84	323,440.58	659,37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0,000.00	-	-	2,359,378.42	2,459,37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35,937.84	-2,035,937.84	-1,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5,937.84	-235,937.8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800,000.00	-1,8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630,000.00	-	3,068,784.18	25,819,057.64	53,517,841.8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

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账龄的长短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项当中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企业以往的坏账与账龄的比例来根据账龄的长短进行计提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根据关联方的财务情况单独测试

i.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ii.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关联方组合往来款项，单独进行测试，除非有客观依据表明关联方财务状况发生了大的变化，公司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

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及 8-12 7/12	5	7.55-12.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购买的新建房屋按20年作为计提折旧的年限，购买的旧房屋按剩余使用年限为计提折旧的年限。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

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
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
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租赁费和燃气管道安装费。长
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为国内销售以货物经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并发到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验收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点；国外销售以货物已经报关出口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点。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

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二）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038，有效期三年，2014年及2015年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务院令[1993]第1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发[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

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2002 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陶瓷绝缘子产品出口退税率17%。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16号及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965.82	14,280.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32.47	5,35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	6,832.47	5,351.78

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2.28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8	62.52
流动比率（倍）	1.39	1.29
速动比率（倍）	0.95	0.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58.45	12,174.56
净利润（万元）	304.69	23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69	23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97	22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97	227.30
毛利率（%）	24.08	21.96
净资产收益率（%）	5.48	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4	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3	2.28
存货周转率（次）	3.79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1.16	24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12

注 1：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2015 年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股本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2014 年、2015 年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4.69	23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4	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9%、5.4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0.15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综合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08	62.52
流动比率（倍）	1.39	1.29
速动比率（倍）	0.95	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2%、51.08%。主要的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减少 1,645.02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0.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上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小于 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23.86%、31.81%，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3	2.28
存货周转率（次）	3.79	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2.28 次、2.13 次。总体来讲，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6 次、3.79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快，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准备的风险。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下降 1.2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所致：一是 2015 年公司销售受国外需求疲软的持续影响，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二是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量增加，相应的安全库存量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扩展与原有客户的合作领域和范围，将更多的产品类型推向现有客户，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收入。由于下游客户对于每个型号的产品要求公司留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因此随着对现有客户销售产品类型的增加，相应的安全库存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国内客户，由于绝缘子的质量和技术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为保障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电力领域客户对电力产品生产商实行严格的标准管理与资质审查。因此在新客户的开发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试生产部分产品供客户试用，相应的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总体来讲，公司按照订单组织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均有相关的订单相对应，不存在滞销积压的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准备的风险。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经营、投资及筹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1.16	243.17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7.37	-98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3.62	178.98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0.12 元/股、-0.61 元/股。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653.55 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98 万元、1,703.62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到股东投入 1,800.00 万现金所致。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1.79	10,80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7.25	7,437.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	971.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15	1,36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87	987.9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3）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差异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差异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差异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差异
阳东电瓷	-1,281.16	304.69	-1,585.85	243.17	235.94	7.23
大连电瓷 (002606)	12,049.28	3,613.23	8,436.05	2,713.50	2,487.27	226.23
苏州电瓷 (834410)	8,479.43	2,146.23	6,333.20	-2,469.09	1,386.01	-3,855.10
华维电瓷 (831005)	-473.69	1,577.81	-2,051.50	1,006.20	1,421.29	-415.09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585.85 万元。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中，大连电瓷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于净利润 8,436.05 万元；苏州电瓷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于净利润 6,333.20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855.10 万元；华维电瓷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51.50 万元。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远低于利润的原因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远低于利润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3,046,870.69	2,359,378.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7,893.30	268,880.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6,997.97	3,958,746.35
无形资产摊销	20,17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60.00	23,0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44.8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	-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3,764.04	910,24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92.95	-2,90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84.00	-40,33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6,487.48	-6,100,883.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224.41	-709,70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56,624.66	1,850,902.96
其他	-435,886.00	-85,7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590.63	2,431,657.4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显著下降且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及存货的增加。2015 年，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减少 1,645.02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同时，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448.65 万元。

（5）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偿债风险

1)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可持续经营能力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货日期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41,379,918.00 元，公司与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稳定，可持续经营能力强。

2) 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偿债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2%、51.08%；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0.95，公司流动比率上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应收

账款周转率分别 2.28 次、2.13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6 次、3.79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快，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准备的风险，公司与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稳定，可持续经营能力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条件与成本计算过程

（1）销售商品基本确认条件：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超高压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压输变电线路及变电站等各不同领域。公司收入类型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出口。

1)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确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点，公司确认收入。

2) 国外出口：针对出口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的要求生产产品并发货至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公司采用离岸价格（FOB）或到岸价格（CIF）结算，因此当货物装船离岸后，相应的风险已经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2）公司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绝缘子、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及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公司采用约品种及约当产量结合法核算生产成本。公司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按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约当量进行计算，得出单位成本、完工产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958.24	100.00%	12,174.1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21	0.00%	0.46	0.00%
合计	10,958.45	100.00%	12,174.56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74.10 万元、10,95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受国外需求疲软的持续影响，公司来自国外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面对国外需求疲软的影响，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加大对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加强对公司产品的推广，挖掘潜在的国外客户；二是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成为国家电网公司直接供应商；三是公司努力挖掘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获取更多的订单量；四是加大对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加超特高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输电线路绝缘子	4,194.87	38.28%	4,982.03	40.92%
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	4,421.21	40.35%	4,362.77	35.84%
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	2,342.17	21.37%	2,829.30	23.24%
合计	10,958.24	100.00%	12,174.1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超高压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产品的最

终用途，公司产品可分为三大类：输电线路绝缘子、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及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215.86 万元，降幅为 9.99%，主要系输电线路绝缘子和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生产的线路绝缘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公司逐渐减少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来自输电线路绝缘子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14 年的 4,982.03 万元降低至 2015 年的 4,194.87 万元；二是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输电线路绝缘子和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受到国外市场需求疲软的持续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输电线路绝缘子、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及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来自输电线路绝缘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82.03 万元、4,194.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2%、38.28%；来自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62.77 万元、4,421.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4%、40.35%；来自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9.30 万元、2,342.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4%、21.37%。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8,727.72	79.65%	8,633.25	70.91%
国外	2,230.53	20.35%	3,540.85	29.09%
合计	10,958.24	100.00%	12,17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分别为 8,633.25 万元、8,727.7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91%、79.65%。2015 年度国内销售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公司逐步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加超特高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超特高压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因此来自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增长；二是公司受到国外经济低迷，市场需求疲软的持续影响，

2015 年国外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加强对公司产品的推广，挖掘潜在的国外客户，促进国外销售收入的增加。

（4）国内、国外销售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8,727.72	6,680.36	8,633.25	6,762.86
国外	2,230.53	1,638.92	3,540.85	2,738.49
合计	10,958.24	8,319.28	12,174.10	9,501.36
国内占比	79.65%	80.30%	70.91%	71.18%
国外占比	20.35%	19.70%	29.09%	28.8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319.28	100.00%	9,501.3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8,319.28	100.00%	9,501.3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06.35	36.14%	3,952.35	41.60%
人工成本	1,740.65	20.92%	1,930.24	20.32%
制造费用	3,572.29	42.94%	3,618.77	38.09%
合计	8,319.28	100.00%	9,50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1.60%、36.14%，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20.32%、20.92%，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8.09%、42.94%。

报告期内，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 5.46%，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增加 4.85%，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2014 年公司引入等静压干法生产工艺，经过 2014 年调试安装试生产，2015 年全面投入生产。等静压干法具有周期短，全过程合格率高，产品质量均匀，可制造出高强度产品的特点。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系以下两方面的原因所致：一是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等静压干法生产线的全面投入使用，显著提高了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公司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合格率有效提升，废品损失进一步降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的消耗，增加了制造费用的占比；二是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升，增加了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对水电气等能源的消耗，提高了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输电线路绝缘子	3,963.36	47.64%	4,648.24	48.92%
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	2,679.81	32.21%	2,756.14	29.01%

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	1,676.12	20.15%	2,096.98	22.07%
合计	8,319.28	100.00%	9,50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输电线路绝缘子产品、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产品及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4、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输电线路绝缘子	4,194.87	3,963.36	5.52%
	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	4,421.21	2,679.81	39.39%
	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	2,342.17	1,676.12	28.44%
	合计	10,958.24	8,319.28	24.08%
2014 年度	输电线路绝缘子	4,982.03	4,648.24	6.70%
	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	4,362.77	2,756.14	36.83%
	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	2,829.30	2,096.98	25.88%
	合计	12,174.10	9,501.36	21.9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5%、24.08%。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 2.13%，主要是钢帽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输电线路绝缘子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其他产品的单价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帽的平均价格由 2014 年的 9230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的 8376 元/吨，下降 9.25%。钢帽价格的下降，对公司毛利率的上升有一定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输电线路绝缘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0%、5.52%，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18%。主要原因系输电线路绝缘子产品进入门槛较低，

市场竞争激烈，2015年产品的价格较2014年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6.83%、39.39%，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2.56%。主要原因系2015年等静压干法生产线的全面投入生产，规模效应提升，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同时，公司超特高压产品生产技术逐步成熟，公司产品全过程合格率有所提升，废品损失率进一步降低，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产品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5.88%、28.44%，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2.56%。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推进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合格率有效提升，废品损失进一步降低，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毛利率上升。

（2）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阳东电瓷	24.08%	21.95%
大连电瓷（002606）	32.83%	31.94%
苏州电瓷（834410）	26.53%	26.30%
华维电瓷（831005）	40.83%	36.4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连电瓷（002606）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31.94%上升至2015年的32.83%；苏州电瓷（834410）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26.30%上升至2015年的26.53%；华维电瓷（831005）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36.46%上升至2015年的40.83%；公司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21.95%上升至2015年的24.08%，增加了2.13个百分点。公司的毛利率整体上与苏州电瓷的毛利率相近，低于大连电瓷及华维电瓷。

报告期内，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系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行业内主要企业积极努力推动产品升级和工艺创新，有利于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另一方面，2015年钢帽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对毛利率的上升有一定的贡献。

（3）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

公司财务部会根据产品生产成本确定产品毛利。营销中心在严格确保产品毛利的基础之上，同时依据行业价格、市场行情、竞争对手报价、客户期望及销售策略等因素合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每次的最终销售定价需由营销中心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4）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未来趋势

1)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矾土粉、钢帽、中韩长石等，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燃气和电力。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50%以上。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近年来，随着钢铁价格的持续走低，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钢帽价格相应下降，对公司毛利率的增加有一定的贡献。如果钢铁价格持续保持低位，有利于公司成本的降低，毛利率的提升。近年来，燃气和电力的价格稳中有升，如果将来燃气和电力的价格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的影响。

2) 产品生产工艺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瓷绝缘子的生产由配料、成型、上釉、烧成及瓷检等多项复杂工艺环节构成，部分环节存在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任何一个环节出现质量瑕疵，都会导致瓷绝缘子不能达到技术要求以致报废。公司生产过程中废品损失的高低，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重要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制定一套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审核流程，同时设立了专门的品管部检验科对生产原料进行质量检测。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水平，质检人员加强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测，以实现产成品合格率最大化。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管理，通过加强内部员工的培养和技术人才引进，以稳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减少生产过程中废品损失，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

3) 产品销售价格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售价，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输电线路绝缘子产品的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公司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产品及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的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得益于公司生产技术的成熟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该等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随着市场竞争的日渐激烈，低电压等级产品的价格将会持续下降，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调整产品的结构，公司毛利率将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加大技术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调整公司产品结构，重点生产和销售毛利率较高的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的生产和销售，在细分市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5、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5.94 万元、304.69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略有增加。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增加毛利率较高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35.84% 上升至 2015 年的 40.35%，公司整体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1.95% 增至 2015 年的 24.08%；二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公司产品的合格率有效提升，废品损失进一步降低，公司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三是自 2014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费用开支的管理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10.13% 下降至 2015 年的 9.30%，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1.06% 下降至 2015 年的 0.78%。

6、国内、国外的毛利率及分国别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印尼、南非、意大利、巴西、美国、法国、俄罗斯、墨西哥等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及主要出口国家的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名称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印尼	546.86	464.98	14.97%	630.65	570.49	9.54%
意大利	308.41	195.97	36.46%	592.36	388.96	34.34%
南非	336.90	230.21	31.67%	505.05	431.85	14.50%
美国	110.53	68.49	38.03%	117.84	82.97	29.59%
巴西	271.81	239.64	11.84%	277.96	256.68	7.66%
俄罗斯	58.98	28.52	51.65%	202.03	80.86	59.98%
墨西哥	-	-	-	662.88	586.25	11.56%
其他	597.04	411.11	31.14%	552.09	340.45	38.33%
国外销售合计	2,230.53	1,638.92	26.52%	3,540.85	2,738.49	22.66%
国内销售	8,727.72	6,680.36	23.46%	8,633.25	6,762.86	21.6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度国内销售的毛利率为 21.66%，较国外销售毛利率 22.66% 低 1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公司 2015 年度国内销售的毛利率为 23.46%，较国外销售毛利率 26.52% 低 3.0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66%、23.46%，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1.8 个百分点；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66%、26.52%，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3.86 个百分点；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一是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来自毛利率较高的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显著增加；二是公司超特高压产品生产技术逐步成熟，公司产品全过程合格率有所提升，废品损失率进一步降低；同时，2015 年等静压干法生产线的全面投入生产，规模效应提升，单位固定成本降低，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产品毛利率上升；三是公司持续推进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合格率有效提升，废品损失进一步降低，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毛利率上升；四是报告期内，钢帽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对公司毛利率的上升有一定的贡献。

公司国外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国内销售，主要是由以下原因所致：一是国外销售价格中包含出口过程中发生的仓储、报关及海运等相关费用，定价略高于国

内同等产品的销售价格；二是公司对国外客户销售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显著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国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较大，公司国外销售整体毛利率增加；三是随着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成熟、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产品、超特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各自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019.31	1,110.53
管理费用	1,115.70	1,083.93
财务费用	85.87	116.16
合计	2,220.88	2,310.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7%	18.9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310.61 万元、2,220.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8.98%、20.2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1.29%，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研发支出由 2014 年的 512.62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643.2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47.29% 增加至 2015 年的 57.65%。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装卸运输费	337.10	407.27
业务提成费	332.90	346.43
职工薪酬	153.50	159.64
报关港杂费	58.49	96.81

广告费	49.20	56.64
招待费	41.07	8.65
差旅费	32.54	29.54
办公费	12.56	4.90
邮寄费	1.96	0.64
合计	1,019.31	1,110.5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装卸运输费、销售人员业务提成费及职工薪酬、报关港杂费、广告费、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10.53 万元、1,019.31 万元，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降低 91.22 万元，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是公司销售收入下降，销售费用相应降低；二是公司不断加强对费用开支的管理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10.13% 下降至 2015 年的 9.30%。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643.23	512.62
职工薪酬	210.15	274.55
服务费	92.24	140.85
审计费	44.27	18.28
折旧及摊销	39.76	18.23
其他	20.14	16.19
招待费用	19.43	41.23
车辆使用费	12.41	15.14
办公用品	8.01	1.89
水利建设、防洪基金	6.57	7.65
设计咨询费	5.50	25.00
印花税	5.31	5.11
差旅费	2.73	1.78
排污费	2.69	2.51

邮寄费	1.74	1.46
电话费	1.51	1.43
合计	1,115.70	1,083.9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服务费、审计费、折旧及摊销、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83.93 万元、1,115.7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1.7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对超特高压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0.91	91.02
减：利息收入	3.03	7.16
汇兑损益	-14.76	29.06
手续费及其他	2.75	3.24
合计	85.87	116.1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6.16 万元、85.87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0.29 万元，主要是公司向国外客户 ALSTOM（阿尔斯通）、Pars Switch、Siklowatt 等的销售以外币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出口退税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汇兑损益	-14.76	4.84%	29.06	12.32%
出口退税额	60.62	19.90%	159.24	67.49%

净利润	304.69	-	235.94	-
-----	--------	---	--------	---

注：汇兑损益，正号表示损失，负号表示收益，比例取绝对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9.06 万元、-14.7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32%、4.84%，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小。目前公司与海外客户的账期为 1-3 个月左右，公司在针对制定海外市场产品销售价格时，已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7.49%、19.90%。公司出口商品持续执行 17% 的退税率，报告期内未有相关变动。

目前，电瓷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产业之一，其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前提。在此前提下，我国现今正处于由出口导向型经济向内向型经济的调整中，扩大进出口贸易仍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在目前的经济大环境下，预计在未来数年内，公司将可以持续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同时，公司在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时，已经充分考虑了税负的影响，最终的税负成本将转嫁于终端客户，退税率发生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潜在影响无必然的比例关系。

因此，就目前国家鼓励出口的政策背景下，且公司产品存在一定价格优势和弹性空间，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89 万元、25.79 万元，均为对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四）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29 万元、3.44 万元。2014 年投资收益系公司持有湖南阳东洁能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阳东微波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

照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2015 年投资收益系公司处置湖南阳东洁能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阳东微波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3	1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99	0.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	-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41	10.1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70	1.5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2	8.64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8.64 万元、18.72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损益项目构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的利润主要由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2、财政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038，有效期三年，2014年及2015年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令[1993]第1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发[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陶瓷绝缘子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

六、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713.05	69.55%	11,311.95	79.21%
非流动资产	4,252.77	30.45%	2,968.76	20.79%
合计	13,965.82	100.00%	14,28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4,280.71万元、13,965.82万元。流动资

产占比分别为 79.21%、69.55%，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

（一）主要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9.60	6.07%	664.48	5.87%
应收票据	836.35	8.61%	341.34	3.02%
应收账款	4,884.76	50.29%	5,413.62	47.86%
预付款项	180.55	1.86%	256.12	2.26%
其他应收款	132.25	1.36%	1,937.82	17.13%
存货	3,089.55	31.81%	2,698.57	23.86%
合计	9,713.05	100.00%	11,311.9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及货币资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11.95 万元、9,713.05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1,598.90 万元，降幅为 14.13%，主要是因为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6.04	5.53
银行存款	583.55	658.95
合计	589.60	66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64.48 万元、589.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6.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保持基本稳定。

2、应收票据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6.35	315.98
商业承兑汇票	-	25.36
合计	836.35	34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34 万元、836.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2%、8.61%。公司均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进行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4,884.76	5,413.62
占总资产比例	34.98%	37.91%
较上期末增长额	-528.85	164.41
较上期末增长比率	-9.77%	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3.62 万元、4,884.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91%、34.98%。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528.85 万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下降 2.93%。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5 年公司持续受到国外需求疲软的影响，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应收账款相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回款情况一向良好。总体来讲，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4,511.11	86.61%	90.22	2	4,420.88
1-2 年	400.65	7.69%	40.06	10	360.58
2-3 年	149.90	2.88%	62.75	30	87.15
3-4 年	51.34	0.99%	37.36	50	13.98
4-5 年	61.46	1.18%	59.29	80	2.17
5 年以上	33.79	0.65%	33.79	100	-
合计	5,208.24	100.00%	323.48	-	4,884.76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5,174.38	90.58%	103.49	2	5,070.89
1-2 年	334.99	5.86%	56.36	10	278.63
2-3 年	97.75	1.71%	45.69	30	52.05
3-4 年	65.26	1.14%	57.93	50	7.33
4-5 年	23.56	0.41%	18.85	80	4.71
5 年以上	16.42	0.29%	16.42	100	-
合计	5,712.35	100.00%	298.73	-	5,413.62

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0.58%、86.61%，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130.41	一年以内	21.70%
2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416.09	一年以内	7.99%

3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8.36	一年以内	6.50%
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55	一年以内	5.71%
5	湖南湘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04.46	一年以内	3.93%
合 计		2,386.87		45.83%

注：公司对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 212.45 万元、1 至 2 年 125.9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756.61	一年以内	13.25%
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3.56	一年以内	11.97%
3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637.40	一年以内	11.16%
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71	一年以内	6.86%
5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5.91	一年以内	5.88%
合 计		2,805.19		49.11%

注：公司对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 221.81 万元、1 至 2 年 114.10 万元。

（3）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中存在应收公司关联方湖南湘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6.12 万元、180.5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较小，且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8.00%。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75.5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湖南省电力公司醴陵市供电公司款项减少 55.04 万元，预付隧道窑款项 40.00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93	98.00%	248.20	96.91%
1-2 年	2.34	1.30%	3.65	1.42%
2-3 年	1.00	0.55%	0.28	0.11%
3 年以上	0.28	0.15%	4.00	1.56%
合 计	180.55	100.00%	256.1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总额	137.83	1,942.36
坏账准备	5.58	4.5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2.25	1,937.82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95%	13.57%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37.82 万元、132.25 万元。2015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805.5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补足出资及集中清理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往来款项，冲减其他应收款 1,805.58 万元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1	阳东磁电	往来款	81.24	3-4 年	58.94%
2	易元金	备用金	6.30	1 年以内	4.57%
3	李蔚霞	往来款	4.54	1 年以内	3.30%
4	叶秋生	员工借款	3.65	1 年以内	2.65%
5	朱德财	员工借款	3.00	2-3 年	2.18%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	合计	-	98.74	-	71.6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收回控股股东阳东磁电 81.24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全部收回关联方李蔚霞 4.54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1	阳东磁电	往来款	1,895.27	2-3 年	97.58%
2	李逢殿	员工借款	6.50	1 年以内	0.33%
3	朱德财	员工借款	3.00	1-2 年	0.15%
	丁仲如	员工借款	3.00	1 年以内	0.15%
	张家胜	员工借款	3.00	1 年以内	0.15%
	易元辉	员工借款	3.00	1 年以内	0.15%
	张军	员工借款	3.00	1 年以内	0.15%
4	易小仙	员工借款	2.74	1 年以内	0.14%
5	张朝喜	员工借款	2.06	1 年以内	0.11%
-	合计	-	1,921.57	-	98.93%

6、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65.55	-	965.55	31.25%	1,174.04	-	1,174.04	43.51%
在产品	331.42	-	331.42	10.73%	626.91	-	626.91	23.23%
库存商品	1,542.00	-	1,542.00	49.91%	827.91	-	827.91	30.68%
发出商品	250.58	-	250.58	8.11%	69.71	-	69.71	2.58%
合计	3,089.55	-	3,089.55	100.00%	2,698.57	-	2,698.57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呈现增加的态势。影响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变化的主要因素包括订

单量、原材料价格及生产周期等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0.68%、49.91%；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3.51%、31.25%。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1-2 个月，公司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和产品的及时供应，一般需储备 1-2 个月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因此，原材料占公司存货的比例较大。

（2）公司存货跌价计提谨慎合理

1) 公司存货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对存货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以销定产，存货有相应的订单支持

公司以销定产，存货有相应的订单支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货日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4,890,925 元，重要订单（金额大于 50 万）情况如下：

序号	购货单位	合同号/订单号	生产交期	合同金额(元)
1	四川凯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717-1	2016-06-30	4,727,400
2	CONCENTRIC GENERAL TRADING LLC	10780-1	2016-05-05	2,073,060
3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0932-2	2016-05-06	1,971,900
4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10826-2	2016-04-30	1,152,000
5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0932-1	2016-05-06	1,134,000
6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0609-2	2016-05-28	972,000
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820-1	2016-05-30	945,000
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	2016-05-15	939,000
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680-2	2016-04-25	860,000
10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0932-1	2016-05-06	837,900
11	CONCENTRIC GENERAL TRADING LLC	10759-1	2016-05-05	708,960

12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0609-1	2016-05-28	648,000
1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2-1	2016-04-20	630,000
1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981-1	2016-05-30	630,000
15	四川凯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848-1	2016-03-30	627,600
16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0945-4	2016-06-30	620,400
17	扬州迈克林达亨电力有限公司	10865-1	2016-04-20	544,968
1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627-1	2016-04-30	531,060
-	合计	-	-	20,553,248

3) 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损毁的情况，存货库龄合理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呈现增加的态势。影响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变化的主要因素包括订单量、原材料价格及生产周期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周转较快，各期末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95%以上。存货在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处于正常实物及价值流转状态，不存在滞销、损毁的情况；各期末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系用于订单生产而持有，且订单均正常履行。

4)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滞销或毁损的现象，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的业务相符。

5) 公司产品定价考虑市场价格变动

公司每年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公司客户以采购订单的形式执行框架合作协议。公司财务部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等因素计算产品毛利，营销中心在确保产品毛利的基础上，根据行业价格、市场行情、竞争对手报价、客户期望与销售策略等因素合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698.57万元、3,089.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6%、31.8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90%、22.12%。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90.99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系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增加所致。公司按照订单组织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均有相关的订单相对应，不存在滞销积压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以销定产，存货有相应的订单支持，公司产品周转较快，不存在明显滞销或毁损的现象，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的业务相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39.56	1.33%
固定资产	2,797.36	65.78%	2,675.86	90.13%
在建工程	-	-	170.94	5.76%
无形资产	1,033.88	24.31%	-	-
长期待摊费用	173.92	4.09%	12.30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6	1.16%	45.49	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25	4.66%	24.61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2.77	100.00%	2,968.76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	39.56
合计	-	39.56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阳东洁能 25% 及对阳东微波 25% 的股权投资，2015 年 9 月，公司处置了该长期股权投资。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16.39	-	316.39	11.31%	100.00%
机器设备	4,684.60	2,412.08	2,272.53	81.24%	48.51%
运输设备	287.69	102.95	184.75	6.60%	64.22%
电子设备	82.89	75.93	6.96	0.25%	8.40%
办公设备	32.99	30.56	2.43	0.09%	7.36%
其他设备	25.03	10.72	14.31	0.51%	57.18%
合计	5,429.59	2,632.23	2,797.36	100.00%	51.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4,527.07	1,984.40	2,542.66	95.02%	56.17%
运输设备	226.11	126.03	100.09	3.74%	44.26%
电子设备	82.89	73.52	9.37	0.35%	11.31%
办公设备	32.99	28.32	4.67	0.17%	14.16%
其他设备	25.03	5.96	19.07	0.71%	76.18%
合计	4,894.08	2,218.22	2,675.86	100.00%	54.6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5.86 万元、2,797.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4%、65.78%，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4,684.60 万元、316.39 万元及 287.69 万元，净值分别为 2,272.53 万元、316.39 万元及 184.75 万元。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多，资产的结构符合其经营情况；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2016年3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与阳东电瓷签署了编号为4310062016000103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电瓷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170.94万元、0万元。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微波生物质燃气炉，2015年微波生物质燃气炉未调试合格，冲销相关在建工程。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均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按净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33.88	-
合计	1,033.8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1,033.88万元。公司2015年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从阳东磁电购得。

公司控股股东为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阳东磁电将阳东电瓷部分生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至阳东电瓷。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租赁土地产生的土地租赁款和天然气管道安装

费，按照实际成本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30 万元、173.9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1%、4.09%。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以上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5.49 万元、49.36 万元，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9.36	45.49
合计	49.36	45.49

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303.27 万元、329.06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项坏账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七、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968.10	97.68%	8,745.09	97.94%
非流动负债	165.25	2.32%	183.84	2.06%
负债总计	7,133.35	100.00%	8,928.93	100.00%

（一）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	21.53%	1,400.00	16.01%
应付账款	2,579.04	37.01%	2,940.46	33.62%
预收账款	138.05	1.98%	33.61	0.38%
应付职工薪酬	528.21	7.58%	531.07	6.07%
应交税费	336.85	4.83%	308.98	3.53%
其他应付款	1,885.95	27.07%	3,530.97	40.38%
流动负债合计	6,968.10	100.00%	8,745.0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	1,400.00
合计	1,500.00	1,4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抵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公司按期还本付息。

2016 年 3 月 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与阳东电瓷签署了编号为 431006201600010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阳东电瓷以其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物）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2,579.04	2,940.46
占流动负债比例	37.01%	33.62%
较上期末增长额	-361.42	-275.92
较上期末增长比率	-12.29%	-8.58%

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4.59	74.62%	2,382.36	81.02%
1-2 年	137.08	5.32%	118.86	4.04%
2-3 年	88.34	3.43%	158.97	5.41%
3 年以上	429.03	16.64%	280.27	9.53%
合 计	2,579.04	100.00%	2,940.4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0.46 万元、2,579.0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 1,924.59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74.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禹州市神运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31.43	5.10%	1 年以内
2	禹州市禹天机械配件厂	原材料款	111.81	4.34%	1 年以内
3	新密市城关镇宏伟矾土加工厂	原材料款	90.43	3.51%	1 年以内
4	醴陵市恒利包装厂	原材料款	80.69	3.13%	1 年以内
5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76.37	2.96%	1 年以内
合 计		-	490.72	19.0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永年县凯顺电力电瓷金具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228.76	7.78%	1 年以内
2	湖南阳东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0.00	6.80%	1 年以内
3	禹州市神运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20.47	4.10%	1 年以内
4	邵东县祥隆电瓷附件厂	原材料款	113.74	3.87%	1 年以内
5	汤雨林	工程款	94.13	3.20%	1 年以内
合 计		-	757.10	25.75%	-

期末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购货款	138.05	33.61
合计	138.05	33.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购货款，分别为 33.61 万元、138.0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528.21	531.07
占流动负债比例	7.58%	6.07%
较上期末增长额	-2.86	-44.87

较上期末增长比率	-0.54%	-7.79%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31.07 万元、528.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由税费计提时间与实际缴纳时间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以及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3.13	49.23
企业所得税	84.73	17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6	3.10
水利建设基金	43.15	39.27
教育费附加	9.83	4.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5	0.89
营业税	4.58	4.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4	13.66
印花税	-	10.01
代扣代缴资源税	-	4.83
合计	336.85	30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水利建设基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08.98 万元、336.85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	1,147.98
其他往来款	1,885.95	2,382.99
合计	1,885.95	3,53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30.97 万元、1,885.95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借款及其他往来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胡婷	往来款	277.18	14.70%	1 年以内
2	袁礼兵	往来款	252.85	13.41%	1 年以内
3	赖湘清	往来款	193.49	10.26%	1 年以内
4	李耀平	往来款	125.14	6.64%	1 年以内
5	毕昭全	往来款	96.08	5.09%	1 年以内
-	合计	-	944.74	50.09%	-

注：公司对胡婷其他应付款中，1 年以内的为 429,596.00 元，其他均超过 1 年；对袁礼兵其他应付款中，1 年以内的为 403,415.72 元，其他均超过 1 年；对赖湘清其他应付款中，1 年以内的为 461,503.39 元，其他均超过 1 年；对李耀平其他应付款中，1 年以内的为 353,200.50 万元，其他均超过 1 年；对毕昭全其他应付款中，1 年以内为 363,928.00 元，其他均超过 1 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胡婷	往来款	306.97	8.69%	1 年以内
2	李春林	往来款	260.16	7.37%	1 年以内
3	丁晓霞	往来款	241.31	6.83%	1 年以内

4	李鑫	往来款	232.79	6.59%	1 年以内
5	袁礼兵	往来款	232.56	6.59%	1 年以内
-	合计	-	1,273.80	36.07%	-

注：公司对胡婷其他应付款中，1年以内的为213,290.00元，其他均超过1年；对李春林其他应付款中，1年以内的为192,357.00元，其他均超过1年；对丁晓霞其他应付款中，1年以内的为401,849.00元，其他均超过1年；对李鑫其他应付款中，1年以内的为416,960.00万元，其他均超过1年；对袁礼兵其他应付款中，1年以内为199,239.28元，其他均超过1年。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65.25	100.00%	183.8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25	100.00%	183.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等静压绝缘子生产线项目	38.41	45.41
企业ERP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37.76	39.35
高压电瓷等静压生产线工艺改造	89.08	99.08
合计	165.25	18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由三部分构成：（1）湖南省财政厅针对公司“等静压绝缘子生产线”项目的中小企业专项资金70.00万元；（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针对公司“企业ERP信息化建设及应用”项目的第一轮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特色制造业）2013年第二批专项补助资金40.00万元；（3）湖南省财政厅针对公司“高压电瓷等静压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的第
一轮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专项资金100.00万元。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738.00	463.00
盈余公积	337.35	306.88
未分配利润	2,757.12	2,581.91
合计	6,832.47	5,351.78

2016年3月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832.47万元折合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折合3,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是阳东磁电，李蔚霞、李启建、李勇军、李启高、李鑫和李启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阳东电瓷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阳东洁能、阳东微波、湘瑞电力。

上述公司基本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情况”。

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关联方企业。

4、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刘绪红	董事	无
2	易昌裕	监事	无
3	吴平平	监事	无
4	胡婷	监事	居宜轩金属、兴中意铝业
5	刘艳群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居宜轩金属、兴中意铝业。

1、居宜轩金属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居宜轩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镇范合工业区
法人代表	邝佐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塑料模具，压铸模具，铝制品，木制品，家具。加工，产销。

居宜轩金属为监事胡婷姐夫邝佐辉控股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黎杰源	50.00	50.00%
邝佐辉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兴中意铝业

公司名称	湖南兴中意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衡东县栗木乡秋波村4组
法人代表	阳正中
注册资本	200.00万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	铝合金门窗及配件生产、销售。

兴中意铝业为阳东电瓷监事胡婷的妹夫阳正中控股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意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阳正中	20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阳东磁电、湘瑞电力及阳东洁能发生接受劳务和租赁房屋及土地、销售商品及采购燃气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阳东磁电	接受劳务	协议价	92.24	8.27%	140.85	12.99%
阳东磁电	租赁房屋 及土地	协议价	354.68	4.26%	354.68	3.73%
湘瑞电力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28.21	3.91%	27.44	0.23%
阳东洁能	采购燃气	市场价	25.70	0.31%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关联方阳东磁电、湘瑞电力及阳东洁能发生接受劳务和租赁房屋及土地、销售商品及采购燃气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阳东磁电	-	-
应付账款	阳东磁电	-	-
应收账款	湘瑞电力	204.46	26.46
应付账款	阳东洁能	25.7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阳东磁电	阳东电瓷	3,000.00	2013/1/7	2016/1/18	是
李蔚霞、喻小 年、李志群、 刘建平	阳东电瓷	3,000.00	2014/11/6	2018/11/5	否

注：因担保方阳东磁电用于担保的房屋及土地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售给本公司，因此在报表截止日担保视同已经履行完毕。

（2）购买设备

2014 年 11 月，公司向关联方阳东微波购买设备微波生物质燃气炉，总价 1,999,999.98 元；该设备经过调试，未能达到公司生产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将该设备退回阳东微波。

（3）工程承包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汤雨林承包公司土建工程，组织施工队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报告期内，汤雨林承包公司土建工程发生额分别为 155.51 万元、96.71 万元。

（4）购买资产及转让租赁权

2015 年 12 月，公司从控股股东阳东磁电购入用于生产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同时，阳东电瓷部分生产办公厂房的土地系阳东磁电租赁集体土地，阳东磁电将该部分土地的租赁使用权转移至阳东电瓷，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购买资产及转让租赁权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阳东磁电	土地使用权	1,035.90	-
阳东磁电	房屋建筑物	241.49	-
阳东磁电	租赁土地使用权	163.92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阳东磁电	-	-	-	-
丁晓霞	172.44	-	172.44	-
张建华	43.60	-	43.60	-
刘建平	198.77	-	198.77	-
胡君莲	37.07	-	37.07	-
吴桂香	77.00	-	77.00	-
李蔚香	34.00	-	34.00	-

喻金华	30.00	-	30.00	-
刘艳群	220.00	49.00	269.00	-
李春林	18.00	-	18.00	-
李蔚霞	119.09	251.72	370.82	-
李鑫	115.00		115.00	-
吴平平	52.98		52.98	-
李蔚田	-	298.06	298.06	-
张佑平	-	149.00	149.00	-
李启高	-	1.58	1.58	-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阳东磁电	-	480.00	480.00	-
丁晓霞	17.44	155.00	-	172.44
张建华	43.60	-	-	43.60
刘建平	23.77	175.00	-	198.77
胡君莲	37.07	-	-	37.07
吴桂香	52.00	25.00	-	77.00
李蔚香	34.00	-	-	34.00
喻金华	30.00	-	-	30.00
刘艳群	20.00	200.00	-	220.00
李春林	18.00	-	-	18.00
李蔚霞	100.00	25.00	5.91	119.09
李鑫	90.00	25.00	-	115.00
吴平平	-	52.98	-	52.98
李蔚田	-	-	-	-
张佑平	-	-	-	-
李启高	-	-	-	-

2)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1	本年增减	2014/12/31	本年增减	2015/12/31
阳东磁电	1,414.36	-19.09	1,395.27	-1,314.03	81.24
李蔚霞	-	-	-	4.54	4.54
李启刚	-	-	-	0.30	0.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全部归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湘瑞电力	204.46	26.46
其他应收款	阳东磁电	81.24	1,895.27
其他应收款	李蔚霞	4.54	-
其他应收款	李启刚	0.30	-
应付账款	阳东洁能	79.75	54.05
应付账款	阳东微波	-	200.00
应付账款	汤雨林	6.71	94.13
其他应付款	李蔚霞	-	119.09
其他应付款	刘艳群	-	220.90
其他应付款	张佑平	-	0.73
其他应付款	李蔚田	26.63	136.63
其他应付款	李蔚香	-	67.34
其他应付款	李志群	22.02	22.52
其他应付款	李勇军	-	146.31
其他应付款	丁晓霞	68.87	241.31
其他应付款	喻小年	59.14	115.62
其他应付款	李启高	-	18.96
其他应付款	李春林	42.59	260.16
其他应付款	李鑫	36.99	232.79
其他应付款	李启财	39.20	100.36
其他应付款	胡婷	277.18	306.97

其他应付款	刘建平	-	198.77
其他应付款	胡君莲	-	37.07
其他应付款	吴桂香	-	77.00
其他应付款	吴平平	-	52.98
其他应付款	张建华	-	43.60
其他应付款	喻金华	-	3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审议单项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绝对值高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绝对值高于 500 万元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决定；

（2）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绝对值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3）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或绝对值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50 万元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第十六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办理好产权证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办妥产权证变更手续。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13,965.82 万元，评估值为 18,147.67 万元，增幅 29.94%；负债账面值为 7,133.35 万元，评估值为 6,968.10 万元，降幅 2.32%；净资产账面值为 6,832.47 万元，评估值为 11,179.57 万元，增幅 63.62%。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与上述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一致。

（三）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有两次股利分配，分别是 2014 年分配现金股利 1,800,000.00 元，2015 年分配现金股利 990,000.00 元，有限公司已经向股东全部支付该股利。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高压输电线路用及电站电器用瓷绝缘子。公司产品以良好的行业口碑、品牌效应及优质的产品质量，在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目前绝缘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较多，瓷绝缘子产品面临复合绝缘子、玻璃绝缘子等不同材质类型产品的冲击。虽然瓷绝缘子在高压开关支柱绝缘子细分市场有不可取代的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够在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行业竞争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高压、超特高压电站支柱瓷绝缘子作为公司主打产品，不断提高该系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强化公司产品在该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为原则，增大对研发力量投入及研发团队建设，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打造不同材质绝缘子的自主品牌，逐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抵御行业的竞争风险及产品替代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绝缘子避雷器行业下面的绝缘子行业，主要从事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绝缘子作为输变电设备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电力工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公司产品和技术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其产业前景与国家对电网投资政策密切相关。随着国家对电力建设、电网改造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该行业相关电力配套设备市场需求将逐步增加。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规划发展变化，特别是电力建设及电网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电力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与重要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将特高压及智能电网列入重点规划工程的大背景下，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引进特高压绝缘子生产线并实现量产，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在整个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三）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瓷绝缘子的生产由配料、成型、上釉、烧成及瓷检等多项复杂工艺环节构

成，部分环节存在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任何一个环节出现质量瑕疵，都会导致瓷绝缘子不能达到技术要求以致报废。另外，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多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国内知名隔离开关的企业，均作为电力电网的配套设备。所以对产品质量及性能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生产技术老化或质量管理出现偏差，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通过 CQC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制定一套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审核流程，同时设立了专门的品管部检验科对生产原料进行质量检测。在生产过程中，质检人员根据国家标准相关操作指引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测，以实现产成品合格率最大化。未来，公司将加强内部质量管理，通过加强内部员工的培养和技术人才引进，以稳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合格率。

（四）税收优惠被取消风险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03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同时应加大研发力度。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逐步降低因税收优惠政策改变可能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

（五）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矾土粉、铁帽、钢脚等，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燃气和电力。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50% 以上。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密切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适时适量采购，保持合理库存，另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和规模化生产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浪费。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外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20%，区域遍布东南亚、欧洲、南美、美国及非洲等地区，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容易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9.06 万元、-14.76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度升值，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会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销售国外市场的同时需加大国内销售市场的开拓，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目前公司与海外客户的账期 30-60 天左右，最大限度及时结算款项，降低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在针对制定海外市场产品销售价格时，已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413.62 万元、4,884.76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1%、34.98%，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7%、44.58%，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过大，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能及时带来现金流入，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带来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均在 90% 左右。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结构合理。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客户信用相对较高，但仍面临因客户违约无法偿还公司货款，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信用政策，要求销售部门及财务等相关人员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定期核查客户信用，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纳入相关

员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定期评审客户的信用资质并确定持续合作关系，最大程度确保应收款项及时全额收回，降低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八）出口国政策及需求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外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20%，出口产品销往东南亚、欧洲、南美、美国及非洲等国家。近年来，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欧洲经济陷入衰退，美国经济增长低于预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减缓，电力建设投资减少，对电力设备的需求下降。同时，各国为了保持本国的经济增长，相继调整相关的贸易政策，倘若公司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变更贸易政策，限制进口电力装备产品，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对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加强对公司产品的推广，挖掘潜在的国外客户，增加公司海外市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努力挖掘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减少国外需求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九）家族控制的风险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控股股东阳东磁电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为以李蔚霞为核心的李氏家族成员，该家族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该家族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影响，从而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业已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认真执行，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蔚霞

李志群

李蔚明

李蔚霞

李志群

李蔚明

李启高

李勇军

李鑫

李启高

李勇军

李 鑫

王 红

刘绪红

刘艳群

王 红

刘绪红

刘艳群

全体监事：

易昌裕

吴平平

胡 婷

易昌裕

吴平平

胡 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群

李蔚明

刘绪红

李志群

李蔚明

刘绪红

刘艳群

李启高

李勇军

刘艳群

李启高

李勇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 魏

张魏

项目小组成员：

张 魏

张魏

严福洋

严福洋

张梦夏

张梦夏

梁 康

梁康

刘思捷

刘思捷

彭元博

周 健

周健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谢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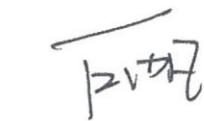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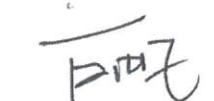


罗光辉



江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帆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竟开



颜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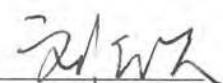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南阳东陶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蔡虹



利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